

中国居民赴瑞典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了帮助对外投资者了解和熟悉瑞典的政治、经济、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规，提高税务合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瑞典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围绕瑞典的基本情况、投资环境、税制状况、税收征管、税收协定等方面分以下六章进行解读。

第一章瑞典经济概况，主要介绍了瑞典的近年经济发展情况、支柱和重点行业、经贸合作情况及投资政策等，分析了影响投资的相关因素以及赴瑞典投资应注意的问题。

第二章瑞典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了瑞典的税收制度，包括税制概览、设立的税种及各税种详细情况。

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介绍了瑞典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包括税收管理机构、税务登记、疫情后税收征管变化等相关税收事项。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介绍了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等。

第五章中国与瑞典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介绍了中国和瑞典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以及税收协定争议的主要表现与防范。

第六章在瑞典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瑞典投资的税收风险。

本指南基于 2024 年 6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 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 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瑞典经济概况	1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2
1.3 经贸合作	4
1.3.1 贸易关系	4
1.3.2 中瑞经贸	4
1.4 投资政策	5
1.4.1 外商投资制度	6
1.4.2 投资行业的限制	6
1.4.3 投资相关规定	7
1.4.4 投资优惠政策	10
第二章 瑞典税收制度简介	12
2.1 概览	12
2.1.1 税制综述	12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2
2.1.3 最新税制变化	12
2.2 企业所得税	14
2.2.1 居民企业	14
2.2.2 非居民企业	20
2.2.3 申报制度	22
2.3 个人所得税	23
2.3.1 居民纳税人	24
2.3.2 非居民纳税人	34
2.3.3 申报制度	36
2.4 增值税	38
2.4.1 概述	38
2.4.2 税收优惠	42
2.4.3 应纳税额	45
2.4.4 申报制度	48
2.5 其他税（费）	49
2.5.1 房地产税	49
2.5.2 印花税	49
2.5.3 社会保障费	50
2.5.4 消费税	52

2.5.5 能源税.....	56
2.5.6 关税.....	56
2.5.7 吨位税.....	57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58
3.1 税收管理机构.....	58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58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58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59
3.2.1 税务登记.....	59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60
3.2.3 纳税申报.....	61
3.2.4 税务检查.....	62
3.2.5 税务代理.....	63
3.2.6 法律责任.....	63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64
3.3.1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64
3.3.2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管理.....	65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67
4.1 关联交易.....	67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67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67
4.1.3 关联申报管理.....	68
4.2 同期资料.....	68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68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69
4.2.3 其他要求.....	69
4.3 转让定价调查.....	70
4.3.1 原则.....	70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70
4.3.3 转让定价调查.....	70
4.4 预约定价安排.....	71
4.4.1 适用范围.....	71
4.4.2 程序.....	71
4.5 受控外国企业.....	72
4.5.1 判定标准.....	72
4.5.2 税务调整.....	72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73
4.6.1 主要内容.....	73
4.6.2 税务调整.....	74
4.7 资本弱化.....	74
4.7.1 判定标准.....	74
4.7.2 税务调整.....	74
4.8 法律责任.....	74
第五章 中瑞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75
5.1 中瑞税收协定.....	75
5.1.1 中瑞税收协定案文.....	75
5.1.2 适用范围.....	76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77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81
5.1.5 瑞典税收抵免政策.....	83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原则）.....	86
5.1.7 在瑞典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87
5.2 中瑞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88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88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89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89
5.2.4 启动程序.....	90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91
5.2.6 瑞典仲裁条款.....	92
5.3 中瑞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92
第六章 在瑞典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94
6.1 信息报告风险.....	94
6.1.1 登记注册制度.....	94
6.1.2 信息报告制度.....	94
6.2 纳税申报风险.....	94
6.2.1 在瑞典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94
6.2.2 在瑞典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94
6.2.3 在瑞典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95
6.3 调查认定风险.....	95
6.3.1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95
6.3.2 受控外国企业调查风险.....	95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96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风险.....	96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96
6.5 其他风险.....	97
参 考 文 献.....	98
附录一 瑞典部分中资机构、华人商会一览表.....	100
附录二 瑞典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101
附录三 瑞典预提税率表.....	102
附录四 税目税率表.....	108
附录五 瑞典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09
附录六 瑞典主要税务局地址.....	110

第一章 瑞典经济概况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瑞典经济发达，但近年持续受国际金融危机、欧洲能源市场紧张影响，瑞典经济面临实体经济遭受冲击、市场信心持续疲弱、企业倒闭增多、失业率上升等不利局面，最近几年增速放缓。

2023 年，瑞典国内生产总值约为 62,065.25 亿瑞典克朗，国内人均生产总值为 58.6 万瑞典克朗。2023 年，瑞典全年平均失业率为 7.7%。2024 年前三季度瑞典 GDP 同比分别增长 0.7%、0.5% 和 -0.1%，瑞典国家经济研究所预计瑞 2024 年 GDP 增速为 0.7%，低于预期。2023 年的高利率严重影响企业流动性，造成企业大量破产。截至 2024 年 10 月，瑞典今年累计有 8268 家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估计今年企业破产数量将远超去年。今年以来，瑞典失业率基本在 8% 上下浮动，9 月达到 8.5% 的峰值，远高于欧盟的 5.9%。瑞典通过货币政策成功控制住了去年的高通胀，8 月开始连续三个月实现将通胀降低到 2% 的政策目标。瑞央行自 5 月开始逐步降息，经四轮降至 2.75%，其中 11 月一次下调 50 个基点，为近 10 年首次。经济衰退造成国内需求疲软，瑞典家庭实际可支配收入减少，家庭消费水平降低，部分瑞典家庭开始出售资产为消费融资，进一步导致房价下跌，瑞典住房投资有所减少。

在该背景下，瑞典政府在 2025 年财政预算提案中积极提出措施，扩大赤字规模，提高政府总债务占 GDP 的比重，并计划提供 6000 亿瑞典克朗，进一步鼓励家庭消费、保证就业以及促进增长等。

瑞典财政收支较为平衡，2023 年，公共财政从盈余转为赤字，赤字为 400 亿瑞典克朗，相当于 GDP 的 0.6%。与上一年相比，公共财政恶化了 1,100 多亿瑞典克朗，原因为高通货膨胀率导致支出增加。2025 年预算案中计划赤字规模扩大至 550 亿瑞典克朗。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一般政府合并总债务减少了 140 亿瑞典克朗，占

GDP 的 31.2%，这远远低于欧盟趋同要求所需的 GDP 的 60%。不过，瑞典公共财政稳健，中央政府债务处于历史低位。2023 年 12 月，瑞典黄金储备 83.5 亿美元，外汇储备 422.88 亿美元。

全球范围而言，瑞典营商环境较好，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学院（IMD）公布的《2024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排行榜中，瑞典排第 6 位。2023 年，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瑞典主权信用评级为 Aaa，展望前景稳定。

瑞典的法定货币为瑞典克朗，瑞典没有严格的外汇管制，非瑞典居民也可在瑞典银行进行自由兑换业务。瑞典的外汇制度规定，对外国的支付及来自国外的收入可以用任何一种外币或通过境外瑞典克朗账户以克朗办理。所有的货币和资本交易都可以自由进行。出口收入可兑换成瑞典克朗，也可存入在瑞典的外币账户，持有者可用于对外支付。进口支付可以自由进行。经常性非贸易收入与贸易出口收入同样对待。瑞典居民可在国外开立账户，为控制税收及统计的目的，其账户应向瑞典国家税务局申报。

瑞典没有影响公司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外汇管制规定，也没有关于开设外汇账户及在瑞典银行保持外汇平衡的法律规定，但当外汇交易超过 7.5 万克朗时需报告瑞典中央银行。国家对利润的汇出、投资清算、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费用的支付也没有限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可以向在瑞典外的母公司转移管理服务费用和研发支出等费用。投资基金的收益（如股票红利、利息）可以自由转移。外商独资公司可以从母公司或海外的信贷机构筹集外币贷款。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瑞典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新技术研发国家之一，在信息通讯、生命科学、清洁能源、环保、汽车等领域研发实力强。瑞典第一、二、三产业占 GDP 的比重分别约为 1.6%、33%和 65.4%。

瑞典工业发达，主要包括矿业、机械制造业、森林及造纸工业、电力设备、汽车、化工、电信、食品加工等。制造业是瑞典的支柱产业，其中汽车制造业是制造业中最为重要的产业，也是瑞典最大的出口部门。瑞典的汽车制造工业居世界领先地位，瑞典汽车

业为出口导向型产业，每年生产的商用车中 90%以上用于出口，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20%。沃尔沃汽车集团（Volvo）和斯堪尼亚（Skania）是国际知名的商用车制造商。

此外，瑞典信息通讯产业高度发达。瑞典从事电信产业的企业约 1.7 万家，其中 94%为 IT 服务业，6%为电子工业，从业人员 25 万。瑞典出口的电信产品 75%是通信设备。近年来瑞典的软件公司发展较快，特别是在金融机构和证券交易软件方面比较突出。在通讯技术发展方面以无线电、通讯软件、汽车电子通讯、光电、嵌入式系统芯片为主。其中，爱立信公司（Ericsson）是世界最大的移动网络设备供应商之一。

瑞典生命科技产业的生物科技、医学技术、医药、医疗器械、诊断设备在国际上具有重要地位。瑞典拥有影响世界的医学发明，如心脏起搏器、呼吸器、超声波、局部麻醉等，此外瑞典在生物材料的研究方面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瑞典约有 800 家企业从事生命科学产业，共有雇员 4 万人左右，形成了完整的产业环境，知名企业阿斯利康制药公司的研发总部就位于瑞典。

制造业在瑞典的发展一直遵循着知识密集型、灵活高效型和节能可持续发展型这些原则。瑞典政府鼓励企业通过数字化、可持续化、创新化来实现制造业的现代化。先进制造业当前的研发投入每年约 100 亿美元。

清洁能源产业是瑞典重点发展的行业，瑞典投巨资研发可替代能源，较为成熟的清洁能源技术的使用量在能源结构中占比越来越大。乌普萨拉市出产的太阳能板在发电效能方面创下国际同类产品的最高纪录；垃圾、速生柳作为能源的发电技术成熟；生物燃料技术的应用还体现在动力车用燃料上，混合燃料轿车已占轿车市场份额的 10%。

瑞典环保产业发展迅速，环保技术发达。主要技术有：污水处理、废气排放控制、固体垃圾回收与处理等。著名环保企业包括：阿法拉伐（Alfa Laval）集团、普拉克公司、恩瓦克公司（Envac）

等。瑞典环保产业出口强劲，出口主要市场是欧盟和波罗的海国家。中国已成为瑞典在亚洲最大的环保产品出口市场。

1.3 经贸合作

1.3.1 贸易关系

1950 年 4 月 30 日，瑞典加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1995 年 1 月 1 日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成员，同时成为欧盟正式成员。瑞典还是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享受欧盟同其他国家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优惠。

由于瑞典人口较少，国内市场容量小，经济高度依赖对外贸易，主张市场开放和自由贸易。瑞典人口只占世界总人口的 0.2%，其贸易额却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2%。近年瑞典的货物贸易额约占 GDP 的 60%。2023 年瑞典货物贸易总额 41195 亿瑞典克朗，同比增加 1.69%，货物出口额 20692 亿瑞典克朗，同比增加 3.57%，货物进口额 20503 亿瑞典克朗，同比减少 0.15%，顺差 459 亿瑞典克朗。从国别（地区）看，欧洲是瑞典最重要的外贸市场，欧盟为瑞典最大贸易伙伴。2023 年，瑞典与欧盟 27 国的进出口贸易总额占瑞典对外贸易总额的 61.5%。瑞典前五大贸易合作伙伴是德国、挪威、荷兰、丹麦和美国，中国是瑞典第十大贸易合作伙伴。瑞典出口产品主要有车辆、工业机械、电子电信、医药，四类产品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 46.2%。

瑞典服务业务高度发达，服务贸易主要发生在欧盟成员国之间，瑞典主要出口服务为通讯和信息服务、交通、技术支持、研究等，主要进口服务为交通、通讯和信息服务、技术支持等。

1.3.2 中瑞经贸

瑞典于 1950 年 1 月 14 日承认新中国，1950 年 5 月 9 日同中国建交，是第一个与中国建交的西方国家。1957 年，两国签订了政府间贸易协定。近年来两国经贸关系飞速发展，两国互为在亚洲和北欧地区最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23 年，中瑞双边贸易总

额为 188.46 亿美元，同比减少 8.20%。其中，中国对瑞典出口 94.71 亿美元，同比下降 16.7%，中国自瑞典进口 93.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2023 年，中国从瑞典进口的主要为汽车及配件、药品、木材、液相色谱仪等设备、银矿等矿产品；中国向瑞典出口的主要为电动汽车、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光电池及锂电池、智能手机、服装等。

目前，瑞典是中国在欧盟第十大贸易伙伴，第三大投资目的地，第二大技术引进来源国。近年来，中方企业到瑞典合作越来越多，在新能源、电动汽车等领域合作比重加大，比如星源材质等中国公司为瑞典北伏公司提供锂电池配套服务，上海璞泰来也即将落地与北伏公司开展生产合作。目前，两国经贸关系总体稳定，仍继续保持彼此在亚洲和北欧地区最大贸易伙伴地位，超过 1 万家瑞典企业开展对华贸易，600 多家瑞典企业在华经营。斯堪尼亚、ABB、阿斯利康等知名瑞企不断扩大在华投资，中国市场日益成为其业绩增长的“主引擎”。截至 2023 年底，瑞典累计对华投资 68.8 亿美元，中国累计对瑞典投资 194.8 亿美元。2023 年中瑞双向贸易、投资虽较前一年略有下降，但贸易结构在不断优化调整，新兴领域合作比重在不断加大。中瑞经贸合作潜力巨大，根据瑞典贸易投资委员会、中国瑞典商会、瑞典驻华使领馆发布的 2022 中国营商环境报告，72%在华瑞企盈利，较上年增加 9 个百分点，列亚太地区首位；61%的瑞企表示将在华扩大投资；25%的瑞企在华有研发业务，研发本地化业务占比由上年的 15%增加到 23%。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对瑞典直接投资存量 186.7 亿美元，主要投资在制造业、房地产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中资企业多以独资方式在瑞典开展贸易、信息通讯、民航服务、金融服务等业务。

1.4 投资政策

瑞典是一个高度发达的现代化国家，且市场开放，强调公平竞争，拥有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市场环境良好。同时，瑞典还是全

球最具创新能力的国家之一，人均拥有发明专利和专利申请数量居世界前列。

1.4.1 外商投资制度

瑞典主管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是瑞典贸易投资委员会（Business Sweden—the Swedish Trade & Invest Council）。2013年1月15日，原瑞典贸易委员会和投资促进署合并成立瑞典贸易投资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贸易和投资促进，即协助瑞典公司在国际上寻找合作伙伴进入当地市场，以及吸引国外公司到瑞典投资开展业务。贸易投资委员会由瑞典外交部和企业组织——瑞典外贸协会（Swedish Foreign Trade Association）共同拥有，在北京、上海、成都、广州设有办事处。瑞典对外国投资的管理机构也包括中央银行、工商部、专利和注册局、公司注册办公室、劳动市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委员会和有关地方政府等。

瑞典与投资 and 营商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合同法、公司法、竞争法、环境法、市场法、货物销售法、雇佣保护法、工作环境法、工作时间法、产品质量法和保护公共健康条例等。瑞典内外资企业受相同法律约束。作为欧盟成员国，欧盟法律也是瑞典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此外，瑞典还加入了一些国际条约和公约。

1.4.2 投资行业的限制

瑞典政府致力于宣传推广其尖端科技和优秀产业，指导内外资进入智慧交通、生命科学、智慧城市、高端制造业、新材料和包装等行业。总体来说，瑞典所有产业均对私人资本和外国资本开放，包括铁路、邮政、电信、广播、电视等这些曾为国家垄断经营的行业。在具体操作上仅对一些有关国家战略利益的领域加以限制或严格控制，如军工、航空运输、海上作业、采矿、战略物资、出版、林业、银行及保险等。限制手段主要是以发放许可证和牌照的方式筛选具备实力和资质的企业，只有获得许可才有资格进入这些行业。金融市场主要监管机构有瑞典中央银行、瑞典金融管理局。此外，瑞典财政部和国债办公室也在保持金融稳定、维持金融体系有

效性中扮演重要角色。瑞典的银行体系中，还包括瑞典投资银行、保险公司、瑞典出口信贷公司、瑞典信贷担保局等。

外国人不能拥有在瑞典注册的船舶、飞机、传递有关瑞典公司和个人信用资料的企业，不得经营国内航空，不能持有银行和军工厂的股份。

目前瑞典对于外资并购行为无安全审查规定，但如涉及银行、保险、信贷公司等则需接受来自瑞典金融监管局的审查。随着 2020 年 10 月《欧盟统一外资安全审查框架建议》的正式实施，瑞典政府将加强对敏感领域的投资限制。

1.4.3 投资相关规定

瑞典对境外自然人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无特别限制，均可享受国民待遇，依相关规定和程序注册公司或申请成为公司股东。

在瑞典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可以依法设立多种形式的经营实体，例如子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最常见的公司形式（包括对外国所有者而言）是有限责任公司，分为私人和股份两种类别，其区别在于能否向公众融资。子公司属于法人实体，最低股本要求为 5 万瑞典克朗。分公司对注册资本无要求，但总部位于外国的公司只能在瑞典设立一家分公司。瑞典并未在法规中限制有限责任公司雇佣本地员工的最低比例。

瑞典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数量与国籍也没有限制，允许单一股东存在，且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了对创始人居住地要求的相关规定。但是，大多数董事和总经理须在欧洲经济区（EEA）居住（除非获得注册局豁免），如公司代表均不在瑞典居住，则董事会须正式任命并授权一位本辖区内居民作为公司代表。在瑞典设立分公司，其名称须单独命名并在注册局登记。除银行、保险、金融服务等业务外，在瑞典开展其他业务无需营业执照。外国公司如果希望在瑞典开展业务而尚未成立公司的，可以通过设立分公司经营。这类分公司无需瑞典政府机构批准，只需在公司注册办公室登记即可。

瑞典不对外资所有权进行限制，允许 100% 外资控股权，但是依照欧盟规则和瑞典法律，并购投资需要报瑞典竞争局批准。外资持股 20% 以上的公司购买房地产，须获得地方政府的批准。外资购买和接管现有瑞典企业，必须遵守《外国接管瑞典企业法》的规定，即当外资比例达到 10%、40%、50% 等几个等级之前，必须咨询工会，以获得雇员的同意，保证《共同决定法》的实施，如雇员不同意，则会要求工业部介入，在董事会中增加 1 名国家代表。除上述限制和批准手续外，外国人在瑞典的投资与经营活动与瑞典人享有同样的自由权。

上市公司收购由瑞典公司治理委员会颁布的收购规则、财政监督机构发布的金融票据交易法案和法规进行规范。其他相关法规包括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签发的建议书、瑞典工商证券交易委员会的交易规则等。这些规则和建议书构成证券上市交易合同的组成部分，从而通过合同形式对上市公司产生约束力。

除瑞典《公司法》的普通规定外，收购非上市公司并无任何特别法律规定。有关公司信息可以通过公开的贸易和工业登记、法院记录、股东登记等获得。这些信息通常是免费的，或者只需支付非常有限的管理费用。瑞典对外国企业投资或购买国有企业股份无特殊限制，享受与本国企业同等待遇，但须制定有效的企业社会责任、人权及反腐败等管理机制。此外，瑞典国有企业需遵循较私营企业更为严格的规定，如需编制与上市公司要求相同的外部财务报告等。

瑞典《竞争法》对公司并购行为进行规范。发生下列情况，公司的并购必须通知瑞典竞争管理机构：交易导致 1 家或多家企业控制权发生持久改变（包括兼并、收购控股权、全面合资等致使企业控制权发生实质变化的行为）；在前一会计年度中，所有相关企业在瑞典的总收入超过 10 亿瑞典克朗；在前一会计年度中，至少两家相关企业在瑞典的收入各自超过 2 亿瑞典克朗。但是，如果公司合并并在欧盟设定的限度内，即符合《欧盟合并条例》设定的限度，瑞典的《公司合并控制条例》就不再适用。瑞典对于不递交通知的收

购行为并无直接制裁，因此，企业的惯例做法是自并购行为开始后，在完成之前递交通知，以防并购行为被禁止而失去效力。

瑞典对外资企业开展建设经营转让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 BOT）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没有特殊限制规定，但适用针对国有企业的某些特定条款，如欧盟框架下和瑞典《采购法》关于采购方面的强制性规则。在瑞典以 BOT/PPP 方式开展的项目相对较少，如新卡拉林斯卡医院、阿兰达机场快线、建设桥梁及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由当地企业和欧洲其他国家企业完成。目前尚无中资企业在瑞典开展 BOT/PPP 项目。BOT/PPP 项目特许期限通常为 20-30 年。

瑞典《反垄断法》主要针对被推定为对市场竞争有害的商业行为，如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一般情况下，市场占有率超过 40% 的公司应特别注意其市场行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始，瑞典《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法》（2023:560）正式生效，允许审查机构审查值得保护的领域的外国直接投资，如研发或供应新兴技术或其他应受战略保护的产品的产品或技术，或者有能力生产或开发此类产品或开发此类技术的活动。如果有理由相信某项投资可能对瑞典的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产生有害影响，瑞典审查机构可决定对不受本法规定通知义务约束的受保护活动的投资启动审查。

任何人有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受保护的活动的，必须在投资实施前通知审查机构：

（1）投资者、其所有权结构的任何成员或投资者代表的任何个人在投资后直接或间接持有相当于或超过从事受保护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欧洲公司或经济协会 10%、20%、30%、50%、65% 或 90% 表决权的门槛值；

（2）投资者通过投资，将收购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或欧洲公司，或者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或欧洲公司或经济协会，从事受保护的活动的，而投资者、其所有权结构的成员或投资者代表的某人将直接或间接地持有该法人 10% 或更多的投票权；

(3) 投资者由于该项投资，将成为正在或将要开展值得保护的活动的贸易合伙企业或非法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者，如果该项投资是拟在正在开展值得保护的活动的贸易合伙企业或非法人合伙企业中进行，并且投资者已经是其合伙人；

(4) 投资者将通过投资创建一个基金会，开展值得保护的活动的；或者

(5) 投资者、投资者所有权结构的成员或投资者代表其行事的人员，通过除第(1) - (4)点以外的某种方式，由于投资而对有限责任公司、欧洲公司、贸易合伙企业或非法人合伙企业的管理，或对从事或将从事受保护活动的经济协会或基金会的管理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1.4.4 投资优惠政策

总体来说，根据瑞典法律，外资企业与内资企业一样被认为是瑞典的公司，享有同等国民待遇，在法律上一视同仁，没有针对外资的专门优惠政策。内、外资企业均可获得同等经济资助，包括津贴、贷款和信用担保等。

在特定补贴区域内进行产品开发、专利研发等投资的企业可获得补贴。北部 Lapland、Norrland、Varmland 等山区和北极边远地区为一类地区，Dalarna 等中部山地为二类地区，北部沿海和南部某些地区为临时补贴地区。

瑞典的地区鼓励政策主要由以下四个部分构成：

(1) 开发鼓励措施。在补贴区域内进行产品开发、商标、专利、市场营销培训等投资的企业可获得补贴。在一类地区，中小企业的补贴可达投资总额的 40%，其他企业为 35%；在二类地区，补贴最高限额是批准投资额的 20%，额外贷款可达总投资金额的 50%。

(2) 就业鼓励措施。在优惠地区提供新的长期就业机会的企业均可获得就业补贴，在 5 年期内递减发放。一类地区的新创就业机会可获补贴 20 万瑞典克朗；二类地区的新创就业机会可获补贴 12 万瑞典克朗。

（3）运输鼓励措施。在 Norrland、Varmland 和 Dalarna 大部分地区（均为一类和二类地区）的企业，可获得原材料和货物运输的补贴。根据企业所在地区和运输距离远近，补贴幅度为运输净费用的 10%-50%。

（4）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凡雇员人数不超过 50 人、营业额不超过 4,000 万瑞典克朗、资产不超过 1,500 万瑞典克朗的中小企业，均可获得对建筑和机械设备投资额的 15%的补贴。

此外，瑞典政府长期以来都对文化领域投资出台鼓励性政策，支持书籍、艺术期刊、音乐和电影等领域的高质量发展。例如：政府对文学发展给予支持，包括出版书刊、图书馆购书补贴和促进阅读等，国家还对电影制作、推广和发行进行补贴。与中央政府相比，地方政府更加重视区域内的文化和创意产业发展。

第二章 瑞典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瑞典的税制属于多税种、多层次、直接税和间接税并存的税制模式。现实行两级课税制度。现行主要税种有：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社会保障费、能源税、土地和财产税、森林税、彩票税、资产税、净财富税、广告税、烟草税、酒类制品税、注册登记税、印花税和年度车辆税。瑞典税收管理体制比较集中，中央政府掌握绝大部分税收收入，地方政府只征收个人所得税及一些附加税。中央收入主要来源于增值税；地方政府收入主要来源于个人所得税。瑞典与许多国家都签订了税收协定，其中大多数是根据 OECD 范本签订的。

2.1.2 税收法律体系

瑞典税收法律由议会审议通过并颁发，议会设有税收委员会，专门负责税收事项。瑞典税收征管体系完善，瑞典税务机关由国家税务总局和地区税务局组成。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发布税收法规、税收法规的行政解释、税务建议以及管理地区税务局的税收政策。地区税务局负责中央及地方各税的具体征收工作。各级税务部门执行税法向法律负责，具有完全的独立性，政府、议会都不能干预税务机关的工作。瑞典专门设有行政法院，组织形式与普通法院相同，主要职责是专门审理税收诉讼案件。行政法院有关税收诉讼的一些重要判例也作为瑞典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瑞典社会公民的社会诚信度普遍较高，纳税意识较强，因此纳税遵从度也很高。

2.1.3 最新税制变化

2023 年 12 月 13 日，瑞典议会通过了关于在国内实施欧盟最低税收水平指令 2022/2523（欧盟指令）的立法。该立法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该立法总体上与该指令和经合组织的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一致。但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2023 年 7 月和 2023 年 12 月的行政指导以及 2023 年 2 月的一些指导并未包括在内。

为应对国内燃料和电力价格上涨，瑞典政府为支持个人和公司，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继续对位于瑞典北部某些地区的家庭和服务业公司使用的电力实行降低的消费税税率。该决定适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柴油汽油和柴油税率将临时下调 80%，预计能使汽油和柴油含税价格减少 1 瑞典克朗每升。此外，用于供热生产的燃料将被免除碳税。此项举措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停止柴油和汽油的税率 GDP 指数化，该措施旨在暂停 2023 年柴油和汽油税率的更新；

（4）取消对数据中心的能源税减免政策，激励数据中心产业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同时，考虑到当前的能源市场环境，将废除垃圾焚烧税；

（5）鼓励绿色能源发展，对个人安装太阳能电池、电动汽车充电站、储电系统等绿色设备的，相关费用的 20%可以从个人所得税前扣除。该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6）对特定电力生产企业的超额利润征收临时税，抑制当前较高的能源价格。自 2023 年 3 月 1 日到 2023 年 6 月底，对于电力企业超过 1,957 瑞典克朗每兆瓦时收取的电费，瑞典税务局将对该超额部分加征税率为 90%的临时税。同时，对能源相关企业 2023 年高于过去四个财政年度年均应税利润 120%的利润，将额外加征 33%的临时税。

2023 年 9 月，瑞典政府在 2024 年预算法案提出以下税务措施：

（1）降低劳动收入和养老金收入的税收，重点惠及中低收入者；

（2）暂停国家税收年度税级上调，以资助减税措施；

(3) 暂时提高建筑工程和翻修工程 (Rotavdrag) 税收抵免的最高扣除额，以刺激建筑业；

(4) 取消 15 至 18 岁雇员减征社会保障金的规定；

(5) 将外籍人士入境制度的最长期限从 5 年延长至 7 年；

(6) 小型企业经营者的增值税纳税义务营业额门槛（目前为 80,000 瑞典克朗）将会提高。

同时，为鼓励民众修理和改进已有产品，而非采购新商品，瑞典政府加强了《增值税法》中对于相关行业的激励措施。对自行车、鞋子、皮具、服装和家用亚麻制品的修理服务，增值税税率将从 12% 降至 6%。该修正案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

2.2 企业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瑞典采用登记注册地标准，即以企业是否在本国各级政府登记注册为依据，确定该企业是否为本国居民企业。依据这一标准，凡依本国法律在本国登记注册的企业，不论其总机构、管理和控制中心是否设在本国，也不论其投资者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均可认定其为本国居民，对其所得行使课税权。如果没有注册，公司仍可被视为具有居民性质，前提是其实管理机构位于瑞典境内，或者该公司由于居住地、管理地或其他类似理由而需要在瑞典交税，则由于税收协定目的将其视为具有居民性质。

企业所得税应税的居民企业包括以下几类：

- (1) 注册在瑞典的有限公司；
- (2) 注册在瑞典的经济协会；
- (3) 注册在瑞典的基金会或依照瑞典法律成立的基金会；
- (4) 法律列举的其他组织或团体。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个人支付股息、特许权使用费和特定租金时，需作为扣缴义务人履行扣缴义务。

2.2.1.2 征收范围

瑞典居民企业就其全球收入在瑞典缴纳企业所得税，但由于税收协定的安排，应纳税额视情况可以减免。

2.2.1.3 税率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瑞典企业所得税适用 20.6% 的固定税率（2020 年税率为 21.4%，2019 年及之前税率为 22%），单位信托（Unit Trusts）要承担 30% 的税率。

瑞典企业向非居民支付股息时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一般而言，预提所得税的税率为 30%。

2.2.1.4 税收优惠

瑞典没有专门针对某行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仅存在一些普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公司每年可以对不超过税前利润的 25% 的部分提取“税收分配准备金”，该准备金可用于弥补以后年度的亏损，在提取当年无需纳税，若在提取后的六年内仍没有弥补亏损，则该部分需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缴纳税款。再比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于 2021 年购置新机器设备并至 2022 年末实际使用的，该设备的投资额的 3.9% 可以抵免所得税额。满足条件的居民企业间股息免税等。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收入范围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应纳税所得按净额计算。公司的全部所得都应作为营业所得纳税，包括出售股票、不动产、商誉或其他资本性质资产所获得的收益。

（2）免税收入

瑞典主要免税收入：

①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间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经济联合体与共同基金的利润分配；

②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从境外法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③ 具有商业目的的资本利得收入。

（3）税前扣除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特殊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包括但不限于：

①职工薪酬：瑞典对某些养老金支出规定了税前扣除限额，例如实际支付的养老金有最高限额；

②董事费：公司实际支付给监事会成员、管理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提供监督管理服务个人的报酬可以税前列支；

③折旧与摊销：资产应在投入使用后开始计提折旧，税法上允许的折旧方法为直线法和余额递减法，其中机器设备一般使用余额递减法进行折旧。每年最高折旧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账面价值的30%，但如果纳税人按照直线法对所有资产按照成本20%计算的折旧金额高于余额递减法计算的折旧金额，折旧限额可以对应增加。此外，若纳税人能够证明资产实际的使用价值已经低于折旧后账面价值，折旧限额也可增加。

对于使用寿命不超过3年且价值较低（2024年为价值不超过28,650瑞典克朗）的资产可在购置年份一次性扣除。

建筑物只能采取直线法折旧，根据使用用途和类型的不同，每年折旧金额为其税基的2%-5%。

经济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商标、使用权资产、知识产权等可以摊销，其摊销方法与机器设备类似。

④利息：贷款利息支出通常可税前列支，但与关联公司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限额不超过息税（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的30%的部分才可进行税前列支。对于支付利息的公司而言，若利息支出未超过利息收入，则不适用该规定。低于500万瑞典克朗的利息支出可以直接适用安全港规则扣除。若借款方所有权未发生变化，未使用的利息支出可结转至第6年进行列支，否则，未使用的利息支出将不可列支。此外，瑞典拓展了对利息的定义，利息和其他借贷支出（包括其他类似利息的支出），都被视同为利息需遵守利息扣除限额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向欧盟非

合作税收管辖区名单中的国家或地区支付的利息将不得在税前扣除；

⑤特许权使用费：特许权使用费通常可税前列支，但支付给同一个集团内或同一股东控制的居民或非居民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需要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⑥服务和管理费：服务和管理费一般可税前列支；

⑦研发费用：与经营相关的研发费用可税前列支；

⑧其他扣除：礼品费一般不可税前列支，除非该费用与经营活动相关；坏账如真实发生也可扣除。此外，法律规定的特定捐赠也可税前列支；

⑨不得税前列支的其他费用：不得税前列支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包括视同利润分配；除进口关税、境外缴纳税款等特殊税种之外的税金；公司筹办费，如企业注册相关费用和印花税等；超过限额的业务招待费；贿赂及其他非法支出。

（4）亏损弥补

通常来说，亏损允许在以后年度无限期弥补，但不允许用于抵减以前年度的所得（除非企业已提取“税收分配准备金”）。正常经营过程内处理资产的亏损可全部冲抵其他所得。正常经营过程以外处理某些资本性资产（主要是证券）所发生的亏损只能以同类资本所获收益抵扣，当年抵扣不完的，可向后结转。企业因投资产生的亏损可能无法在税前扣除，需根据投资类型加以区分。

（5）特殊事项的处理

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瑞典跨国航运公司，可以选择适用吨位税来计算航运应税所得，该制度经欧盟委员会批准，当前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在吨位税制度下，航运企业每天的应税收入以每艘符合条件的船舶吨位和每百吨固定视同应税收入计算。每百吨固定视同应税收入应以基础金额（2024年为57,300瑞典克朗）乘以特定基数确定。在吨位税制度下，应税所得不允许有任何扣除。

2.2.1.6 应纳税额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法律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居民企业取得的需要在瑞典缴纳企业所得税且已在境外缴纳所得税的境外所得，应当与境内所得合并，对于已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允许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扣除额不超过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

在计算应纳税额时，应纳税所得额应从企业的会计利润出发，经过一系列税务调整后确定。为便于理解，我们假设 A 公司为一家瑞典居民企业，2022 年利润总额为 1,100 万瑞典克朗，当年发生部分业务如下：

（1）A 公司在本年度超过税法规定的折旧金额为 600,000 瑞典克朗；同时，本年采购了一批价值较低的固定资产可以适用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可在会计利润外额外扣除 200,000 瑞典克朗；

（2）A 公司在 2022 年发生 350,000 克朗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

（3）A 公司在 2022 年免税收入 2,500,000 瑞典克朗，对应支出 250,000 瑞典克朗；

（4）A 公司发生超出限额的关联方利息费用 80,000 瑞典克朗；

（5）A 公司 2022 年计提减值准备 300,000 瑞典克朗；

（6）A 公司 2022 年发生超出限额的招待费 150,000 瑞典克朗；

（7）A 公司 2022 年不可抵扣的罚款为 55,000 瑞典克朗；

（8）A 公司发生与生产经营无关的礼品费 80,000 瑞典克朗；

（9）A 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25,000 瑞典克朗；

（10）A 公司已经预缴 1,950,000 瑞典克朗。

对应 A 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计算过程如下：

表 1 企业所得税计算示意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克朗
1	利润总额	11,000,000
2	纳税调增:	
3	不可抵扣折旧/摊销	600,000
4	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	350,000
5	免税收入形成的支出	250,000
6	不可扣除的利息费用（如资本弱化相关）	80,000
7	与转让定价相关的价格调整	—
8	视同销售收入	—
9	资产减值准备金	300,000
10	预提费用	—
11	与反避税相关的调整	—
12	超限额的业务招待费	150,000
13	贿赂/罚款	55,000
14	不可扣除的礼品费	80,000
15	纳税调增合计（2+3+4+5+6+7+8+9+10+11+12+13+14）	1,865,000
16	纳税调减:	
17	免税收入	(2,500,000)
18	视同销售成本	—
19	可额外扣除的折旧/摊销	(200,000)
20	与转让定价相关的价格调整	—
21	跨期扣除项目	—
22	税收减免	—
23	纳税调减合计（17+18+19+20+21+22）	(2,700,000)
24	纳税调整后所得（1+15+23）	10,165,000
25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5,000)
26	应纳税所得额（24+25）	10,140,000
27	所得税税率	20.60%
28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26x27）	2,088,840
29	预缴税款	(1,950,000)
30	预提所得税	—
31	境外税收抵免	—
32	其他抵免项目	—
33	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28+29+30+31）	138,840

2.2.1.7 合并纳税

瑞典税法没有合并纳税的概念，相应的也没有合并财务报表的概念，但是集团内的公司被法律允许以转移收入的方式重新分配利润或损失，确认集团贡献。在税收定义中，瑞典并没有单独规定“集团”的定义，但《公司法》下集团的形成通常要求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 50%以上的股份或投票权。

在转移收入时，关联公司必须在同一年度的税务申报表中对转移收入的情况进行完整披露，同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不能是房地产公司或投资公司；
- （2）母公司必须全年持有子公司超过 90%的股份，或自子公司开始营业之日起就满足上述条件；
- （3）收入转移的转移方和接受方必须是欧洲经济区的企业，并在瑞典纳税；
- （4）转移部分的营业收入不是税收协定规定的免税收入；
- （5）子公司向母公司所转移的收入中，该年度母公司从子公司收到的股利部分是免税的。

此外，若母公司控制了国外子公司至少 90%的股份或子公司已经通过清算解散，那么作为瑞典居民企业的母公司可以就子公司的最终损失确认一笔扣除金额。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根据瑞典税法规定，注册地或实际管理机构位于瑞典境外的企业是非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仅就其来源于瑞典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瑞典依照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对非居民企业进行征税。

2.2.2.2 所得来源地判定标准

瑞典税法没有明确界定何为来源于瑞典境内的所得，仅仅提供了“常设机构”的定义。瑞典常设机构的定义原则上符合 OECD 范本，主要的区别在于针对工程型常设机构的规定，瑞典认为建筑工

地、建筑或安装工程持续活动时间达到 6 个月即可构成常设机构，而非 OECD 范本规定的 12 个月。

2.2.2.3 税率

非居民企业与居民企业适用相同税率。对于非居民企业从瑞典取得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按照瑞典国内法规定，股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30%，有其他税收优惠或者税收协定的情况下按照优惠税率处理。利息通常不缴纳预提税，而应作为经营所得征收 20.6% 的企业所得税。特许权使用费在没有税收协定或税收协定没有约定的情况下按照净所得额的 20.6%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税收协定约定了对特许权使用费的优惠税率，则以特许权使用费的总收入为基础按照该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2.2.4 征收范围

非居民企业对其来源于瑞典境内的所得负有纳税义务。具体而言，非居民企业应就以下所得在瑞典缴纳企业所得税：

- （1）与瑞典不动产或常设机构相关联的经营所得（包括销售不动产或常设机构资产产生的资本利得）；
- （2）通过转让瑞典住房协会股份实现的资本利得；
- （3）来自瑞典经济协会的利润分配；
- （4）在以前年度已获得扣除的退税金额。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原则上，非居民企业从瑞典取得的收入与居民企业计算企业所得税的方式基本一致。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可能需要缴纳预提税，但如果非居民企业在瑞典设有常设机构，由该常设机构取得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应构成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无需缴纳预提税。

2.2.2.6 应纳税额

对于在瑞典应税的非居民企业（比如通过常设机构在瑞典开展经营活动），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与居民企业一致。

2.2.2.7 预提所得税

(1) 股息

除根据税收协定适用低税率的情况外，居民企业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一般应缴纳 30% 的预提所得税。但是，除违反反避税法规的情况外，非居民企业向欧盟其他成员国的居民企业分配的股息可以适用免税规定，免征预提所得税。享受这一免税待遇的前提是子公司是母公司固定业务资产的一部分，母公司持有瑞典子公司至少 10% 的股份，且连续持有时间不少于 1 年。若支付股利的公司在证券注册中心（Security Register Centre）登记且该股利通过信托基金支付，在该非居民企业在证券注册中心登记的情况下，证券注册中心会以税收协定下的优惠税率对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利进行源泉扣缴。若收到股利的非居民企业并未在证券注册中心登记，则由支付股利方进行源泉扣缴，非居民企业需要提供相关证明以享受协定待遇。在收到股利后 5 年内，非居民企业可以申请退还因未享受协定待遇而多缴纳的税额。

(2) 利息

瑞典不对利息征收预提税。非居民企业仅就与瑞典常设机构或不动产相关的利息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特许权使用费

通常情况下，瑞典不对特许权使用费征收预提税，非居民企业就常设机构从居民企业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被视为应税收入，并就评估后的特许权金额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若适用欧盟的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则该部分收入免于征税。

2.2.2.8 亏损弥补

对于在瑞典应税的非居民企业（比如通过常设机构在瑞典开展经营活动），亏损弥补的相关规定与居民企业一致。适用于瑞典预提税规定的非居民企业不适用该规定。

2.2.3 申报制度

(1) 申报方式

企业可以选择以纸质方式提交申报表，也可以选择电子申报。

（2）申报时间

瑞典公司按年度计税，纳税年度与企业的会计年度相同。企业有以下几个选项作为其会计年度的结束日期：

表 2 企业所得税申报日期表

会计年度结束日期	申报截止日期（纸质申报）	申报截止日期（电子申报）
12 月 31 日	次年 7 月 1 日	次年 8 月 1 日
4 月 30 日	当年 11 月 1 日	当年 12 月 2 日
6 月 30 日	当年 12 月 15 日	次年 1 月 15 日
8 月 31 日	次年 3 月 1 日	次年 4 月 2 日

（3）资料提交

申报表必须附有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年度审计报告。申报表提交后，需经由评税委员会审核。评税委员会有可能会要求企业提供与申报表相关的其他补充资料。但是，委员会不得要求公司公开其账簿。

（4）税款缴纳

瑞典税务局会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情况出具一份本年度初步应税所得评估报告，企业需要根据该评估金额确定的税款按月缴纳税款。税务局会于企业年度申报后出具最终评估意见，如果预缴税款大于最终确认的年度应纳税款，企业可以申请退税；若预缴税款仍不足，企业需在最终评估报告出具的 90 天内补缴剩余税款。

2.3 个人所得税（Individual Income Tax）

个人所得税的主要立法依据是《个人所得税法》（Income Tax Law，简称“IL”）和《非居民特殊所得税法》（Law on Special Income Tax on Non-Residents，简称“SINK”）。此外，税收程序法中对纳税责任、纳税流程、税务诉讼和检查等方面做出了相应规定。

瑞典个人所得税分为市政所得税和国家所得税，市政所得税税率因地而异，约为 29%-35%（2024 年平均税率为 32.37%），国家所得税是针对高收入者征收的累进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针对纳税人全部所得征收，分为个人劳动收入（包括雇佣收入及营业收入，实行累进制税率）和非劳动收入（包括投资收入和资本盈余，税率为 30%）。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在瑞典有住所或习惯性居住的自然人为瑞典居民纳税人，就其全球所得在瑞典缴纳个人所得税。

住所指长期拥有并使用的公寓或房屋。此处的公寓或房屋是指用于居住的任何空间，如长期租住的酒店房间等。如果个人实际居住或有权居住在某公寓或房屋，则认为该个人拥有该公寓或房屋。如果个人从到达瑞典的时点开始，有意拥有并使用公寓或房屋超过 6 个月，则该个人会被认为在瑞典有住所。

习惯性居住是指个人并非短期停留。实际在瑞典停留超过 183 天，则会被认为在瑞典习惯性居住。通常来说，个人需要持续停留 183 天才会被认为是在瑞典习惯性居住。但是，如果个人只是暂时离开，离开时明显有会返回瑞典继续停留的意图，则其在瑞典多次短期停留的时间，需要累加计算实际停留时间。

个人已在瑞典居住至少十年则可被推定为与瑞典有实质经济联系，在该个人离开瑞典后五年内仍视同为瑞典居民，除非该个人能够自证目前与瑞典不存在实质经济联系。

瑞典不以家庭为单位缴纳个人所得税。配偶和子女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2.3.1.2 征收范围

（1）应税所得

瑞典居民对其来源于全球范围内的所得负有纳税义务。瑞典个人所得税法将应税收入分为雇佣收入、营业收入和投资收入。

①雇佣收入

除了营业收入和投资收入外，所有经济活动获得的收入可以定义为雇佣收入，即使个人并没有从中获利的打算。区别雇佣收入和营业收入的要点取决于活动的独立性。个人在支付人控制下进行活动，独立性较低，其所取得的收入应定义为雇佣收入。雇佣收入一般包括在一定期间取得的工资、非现金福利、养老金、年金、董事费及津贴（如期权等）等。

对于工资薪金来说，所有与任职、受雇相关所取得的收入都应征收个人所得税。若生病补贴、生育补贴等补贴基于工资而发放，则这部分补贴也应计税。纳税人可以扣除为雇佣活动发生的成本（不含生活成本），如纳税人收到因差旅而发生的住宿费和餐补等相关补助，则相关成本可以扣除。其余成本如私车公用、异地工作、远距离通勤等费用均有一定的扣除标准。

对于非现金福利，瑞典设置了标准的价值评估规则。一般来说，除限额内的人身保险、私人健康护理、节假日礼物等不需要纳入应税所得，其余非现金福利应以福利的市场价值来评估应税所得。公司提供的免费住房的应税所得应以租金市场价格来计算（公租房除外），公车的计算方式则更为复杂，需要考虑到瑞典政府设置的计税依据、购置税、利息和车辆的购置价格。2020 年底，瑞典调低了对环保型公车的税收评估价值。2021 年 7 月 1 日起，瑞典对不同时间登记注册的公车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新登记注册的公车评估价值更高。公司提供的餐饮补贴有每日上限或单餐上限。雇主为雇员提供无息或低息贷款的公允利息也应视作雇佣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员工获得期权应在其行权时点视作获得应税利益。

在年金计划方面，无论是个人年金还是国家年金，都需要依据年金缴纳理由来交税。个人为年金计划周期性支付的金额可以在税前扣除。因和在瑞典设有常设机构的外国组织签订的年金计划而收到的年金视同瑞典的年金计划处理。

董事收入的处理遵循税法工资薪金所得的一般条款，无论任何形式下取得的董事收入均应视作应税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在某些

特殊情况下，董事收入可视为提供专业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从而计入营业收入，如律师收入、咨询收入等。

②营业收入

瑞典居民需就其在世界范围内取得的营业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营业收入包括农林业收入、不动产收入及商业收入。营业收入必须来源于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商业活动，若无法满足该条件，则该收入可能被认定为雇佣收入或投资收入。

营业收入可以来源于积极的经营（全职参与经营所费时间至少大于所有工作时间的三分之一），也可来源于消极的经营（如特许权使用费一般被视为营业收入）。针对积极的经营所获收入，政府同时还会相应征收 28.97% 税率的社会保障费，但这部分金额可在计算营业收入所得税时扣除。为取得营业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相关的费用可以在税前扣除。个体经营户会留存一部分收益以备未来投资使用，这部分留存收益应先行缴纳 20.6% 的所得税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费，待未来留存收益实际形成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后相关税款可以抵减。

另一方面，专业服务收入和合伙收入也应作为营业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中国的处理方式一致，合伙收入应先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划分再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③投资收入

投资收入是指利息、股息、租金、资本利得及其他因提供资金得到的收入。各种类型的投资收入应加总统一纳税，同时对应的投资成本也可相应扣除。

值得注意的是，为商业目的贷款而产生的利息应在营业收入中扣除。若因商业目的而持有的资产产生收入，则应按照营业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销售不动产和债券产生的资本利得或损失应计入投资收入，即使该不动产是因为商业目的而持有。

纳税人持有投资基金的，应将投资金额的 0.4% 视作投资收入，该投资金额以相关年度 1 月 1 日确定的数额为依据。

纳税人通过特殊储蓄账户（Special Saving Accounts）投资股票、债权取得的投资收入不以其实际分配金额征税，投资者的投资收入金额将按年度根据一个特殊公式计算得出。

除利息支出外，其他为获得投资收入而发生的费用也可在税前扣除，然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为获取或存储股利、利息和其他类似投资收入的管理费用不可在税前扣除。

从股息方面来说，若股东在过去五年内在显著程度上为该公司工作，则该公司发放的股息红利有可能被部分认定为雇佣收入。法律中并没有对“显著程度”给出明显定义，但原则上若个人担任公司领导职位或其他对公司运营有重要影响的职位，则可认定为程度显著。

瑞典政府会以年度为基础设定一个预设值（2023 年为 7.43 万瑞典克朗），若股息收入没有超过预设值，则该笔股息收入的三分之二将被认定为投资收入，剩余三分之一免税。若股息收入超出了预设值的 90 倍（即 668.7 万瑞典克朗），则仅有预设值的三分之二将被认定为投资收入，位于预设值和 668.7 万瑞典克朗之间的部分将被认定为雇佣收入，超出 668.7 万瑞典克朗的部分则仍可被认定为投资收入。

瑞典制定这一规则的目的是防止股东实际工作产生的收入被纳入公司的利润并进行分配，在目前的计税方法下无论股东以雇佣收入纳税还是投资收入纳税，其税收负担基本保持一致。此外，视同利润分配行为也应按股息红利交税。

私人住宅出租的租金应作为投资收入征税，对应成本不得直接扣除，而应以标准扣除额 40,000 瑞典克朗加上 20% 的租金作为扣除金额。对于已婚夫妇，单人可以扣除 20,000 瑞典克朗。销售不动产产生的收入也应作为投资收入征税。而其他因不动产产生的收入，应作为营业收入按净收入征税。

一般而言，资本利得指处置收入减去取得资产成本后的收入。除赠与、继承、遗赠和共同财产分割等情形外，资产销售、置换和转移均应按投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资本利得不同的实现形

式，计算所得方式也不同。销售股票和类似资产的所得有特殊的计算规则，股票或类似资产的利得应以平均成本为基础进行计算。上市公司的股票和债券成本可以选择以销售价格的 20% 计算。纳税人转让其用于经营的不动产，应税所得为实际资本利得的 90%；转让住宅，应税所得为实际资本利得的 73.3%。个人转让不动产的成本包括购置价格、装修成本及转让前 5 年增加了不动产价值的维修保养费用。纳税人转让除不动产和股票外的其他资产，若每年合计处置收益不超过 50,000 瑞典克朗可免于征税。

（2）不征税所得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凡是不属于免税所得的个人所得都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换言之，瑞典个人所得税法并没有不征税所得的概念。

（3）免税所得

重要的免税项目有：

①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继承或者赠与取得的财产，但收益或资本利得等财产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 从瑞典或其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获得的彩票收入及类似彩票的奖金收入（从非欧洲经济区彩票收入超过 100 瑞典克朗的应作为投资收入征税）；

③ 从法律规定的疾病险、意外事故险或失业保险中获得的收益，且收益不是基于赚取收入或养老金的目的。这意味着在大多数情况下保险收益应作为营业收入或雇佣收入缴纳税款；

④ 定期取得的维修费，但此情况支付人不得扣除该部分费用；

⑤ 学术奖学金；

⑥ 非学术奖学金（或补助金）（不属于提供服务而取得的报酬且不是定期支付的）；

⑦ 特定的社会保障福利；

⑧ 特定股息。

2.3.1.3 税率

（1）雇佣收入和营业收入

针对雇佣收入和营业收入，采用累进税率计算，具体税率如下表所示：

表 3 国家所得税税率表

应纳税所得额（瑞典克朗）	税率
598,500 以下	0%
598,500 以上（含）的部分	20%

2023 年瑞典平均市政所得税率（不包括教堂税）是 32.37%，其中斯德哥尔摩的税率为 30.36%。

（2）投资收入

投资收入的固定税率是 30%，地方政府不对投资收入征税，换言之纳税人就投资收入不需要缴纳市政所得税。

（3）预提所得税

根据税收程序法，个人所得税主要通过预先征收实现，工资薪金实行全面扣缴制度，同时纳税人也被要求需要就营业收入每月预先缴纳一次税金。部分投资收入也需要进行扣缴。

雇主需要为雇员就所支付的工资薪金预缴个人所得税，雇员在进行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时可以扣除该预缴的部分。养老金、年金和某些定期付款也遵循上述规则。税率将依据发放情况确定，尽可能保证预提税款与年终应纳税额一致。其他情况下，政府将计征 30% 的预提税。银行向居民个人支付的利息、有限责任公司向瑞典注册股东个人支付的股息也应按 30% 的税率预缴。对于非居民征收的预提税，请参见 2.3.2.3 章节。

不在上述列举范围内的其他收入免交预提所得税。

2.3.1.4 税收优惠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存在营业收入的自然人于 2021 年购置新机器设备并至 2022 年末实际使用的，该设备的投资额的 3.9% 可以抵免所得税额。

个人投资小型新设企业享受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个人取得的投资收入可扣除相当于 50% 的收购成本（最高每人 650,000 瑞典克

朗)。每家公司每年最高仅可接受符合扣除条件的投资额为 2,000 万瑞典克朗。

因收购公司而发生的满足一定条件的股票置换，相应的资本利得可以递延纳税，除非股票持有者将股票转卖或不再是欧洲经济区居民。收购所对应的现金对价部分不能享受递延纳税。

个人处置的住宅如果在转让前 1 年是该个人的主要居住住宅或在转让前 5 年内至少 3 年是该个人的主要居住住宅，纳税人可以享受处置收益递延纳税。纳税人必须在处置后一年内在瑞典或者欧洲经济区国家获取新的永久性住所，相关递延税款可以从新住所的购置成本中扣除。处置收益必须大于 5 万瑞典克朗才可申请递延，递延金额上限为 145 万瑞典克朗。

如果国家所得税和市政所得税合计超过了纳税人总收入（含投资收入）的 60%，为减轻纳税人负担，国家所得税将会提供减免。

此外，为吸引外来人才，税法规定在瑞典公司工作（合同期少于 5 年）的外国专家、高管和科研人员，前五年可减免 25% 的缴税额（2021 年前减免期为三年），剩余 75% 的缴税额需正常纳税。对外国专家获得的搬迁费、子女教育费及每年两次的差旅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判定为外国专家、高管和科研人员需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1）雇员需被认定为外国关键专家，如担任管理层或重要岗位，或从事需要专家认证的工作等。如果月薪（包括实物福利）超过 105,000 瑞典克朗，则视同达到了外国关键专家要求；

（2）雇主是瑞典居民或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

（3）纳税人是外国国籍，在瑞典就职之前的 5 年内从未成为过瑞典居民，且无意图在瑞典停留超过 5 年。

瑞典政府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提交了一份有关专家税收减免规则的立法提案。该立法提案建议将外国专家、研究人员和类似关键人员的税收减免工资要求从 2 倍价格基数降低到 1.5 倍价格基数。这将使工资要求从 2024 年的 114,600 瑞典克朗降至 2025 年的 88,500 瑞典克朗。

立法修正案拟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适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在瑞典开展工作的情况。

2.3.1.5 税前扣除

瑞典在计算确定应税所得额方面允许税前扣除的项目种类繁多，以下将分类说明较重要的税前扣除：

（1）减除费用

纳税人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允许减去一定金额的基本扣除费用，出于调整税率级次的目的，不同收入的纳税人基本扣除费用不一致。2024 年，5.7 万瑞典克朗（2023 年为 5.24 万瑞典克朗）以下收入的个人扣除额为 2.42 万瑞典克朗（2023 年为 2.23 万瑞典克朗）；15.59 万瑞典克朗到 17.84 万瑞典克朗之间（2023 年为 14.29 万瑞典克朗至 16.35 万瑞典克朗）的个人扣除额最高为 4.42 万瑞典克朗（2023 年为 4.05 万瑞典克朗）；而 45.15 万瑞典克朗（2023 年为 41.36 万瑞典克朗）以上的收入则仅能扣除 1.68 万瑞典克朗（2023 年为 1.54 万瑞典克朗）。2024 年，针对 66 岁以上的纳税人根据收入金额每年可以扣除 1.68 万瑞典克朗至 14.94 万瑞典克朗（2023 年为 1.54 万瑞典克朗至 12.77 万瑞典克朗）。

（2）就业抵免

为鼓励就业，雇员可以额外获得雇佣收入抵免额用以抵免市政所得税，具体抵免金额取决于纳税人年龄、收入金额、减除费用金额、市政所得税率。该抵免无需额外申请，雇主在为雇员扣缴个人所得税时就可自动抵扣。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瑞典政府增加了对 65 岁以上个人的抵免金额以鼓励他们持续工作。

（3）特定服务支出

根据《所得税法》，纳税人就某些服务支付的费用可以扣除，整体扣除上限为 75,000 瑞典克朗。根据《国际法》第 67 章的规定，可扣除纳税人住所内或与纳税人住所有关的以下家务服务费：打扫费、洗衣费和熨衣费以及儿童保育费用。同时，保姆服务费也可以扣除，包括对子女的家庭作业或其他学校工作（最多占子女总时间的 10%）的辅导及接送子女和其他活动。与家庭园艺相关的特

定费用也可以扣除。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扣除额扩大至与纳税人住所变更有关的特定搬迁服务费，以及纳税人计算机的程序安装费及修理费或其他信息技术设备的技术服务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可扣除纳税人家用电器维修费用。服务必须由公司或个体经营者提供，若为个体经营者提供，则个体经营者必须缴纳社会保障费或特殊工资税。同时，纳税人可以指定自己的公司提供这些服务。居民个人还可以扣除其住房的建筑工程和翻新费用。以上所述的费用扣除权利属于财产所有人。住房的建筑工程和翻新费用的扣除条件参照家务服务扣除规则。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计算扣除额时，对不同类型的服务进行了不同的处理。对于建筑工程和翻新费用，扣除额为支付金额的 30%，最高每年 5 万瑞典克朗。对于家务服务费，如清洁、洗衣和熨烫，以及儿童保育费，可以扣除支付金额的 50%。2019 年 7 月 1 日起，瑞典对所有大于 18 岁的纳税人规定了统一的最高扣除限额，即 5 万瑞典克朗，未满 18 岁的个人不得扣除费用。个人在支付服务费时，可以直接扣除税款，即个人只支付服务提供者扣除税款后的剩余金额。服务提供者之后可从税务机关收到剩余报酬，纳税人若要享受该扣除政策，必须在支付服务费后次年的特定日期前向税务机关提出相关申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以电子支付方式支付的服务费才能进行扣除，即使该服务的实际工作日期发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可扣除为自己（或父母）永久住所安装环保技术产品所支付的费用，如安装太阳能费用的 15%，安装自产电力设备费用的 50%或安装电动汽车充电站费用的 50%。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安装太阳能费用的扣除比例 15%上升至 20%。

（4）赡养费

纳税人有权扣除定期支付给前配偶的赡养费，接收方应将赡养费作为应税收入。纳税人定期支付给非共同居住的子女的赡养费不可扣除。

（5）养老保险

如果雇主没有向雇员提供养老金计划，个人向私人养老保险支付的保费可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雇佣收入的 35%，最高不超过 57,300 瑞典克朗。个体经营者支付的养老保险费可以作为营业收入对应的支出扣除，扣除限额与上述一致。

（6）捐赠支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个人捐赠至符合条件的机构可以税前扣除，符合条件的机构包括慈善机构和科研组织，这些机构或组织必须是瑞典居民企业、欧盟经济区居民企业或瑞典税务机关信息交换名单内国家的居民企业。个人每年可享受的抵扣限额为捐赠金额的 25%，最高每年不超过 3,000 瑞典克朗（2022 年前为 1,500 瑞典克朗）。

（7）亏损弥补

损失的税务处理方式根据损失的类型不同而有所区别。一般来说，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可以无限期结转，以抵消未来年度从同一收入来源产生的利润。投资损失可以从当年投资收益中全额抵消，当年投资损失大于投资收益的部分，可以进一步抵消雇佣收入和营业收入，但政府对损失扣除金额有所限制（不超过 10 万瑞典克朗的可以扣除 30%，超过 10 万瑞典克朗的，仅能扣除 21%），且未扣除部分不能结转。

2.3.1.6 应纳税额

纳税人在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所得额时，应将各项收入减去相关扣除后的净所得进行汇总。每一项净所得等于该项所得取得的各种现金和实物形式的收入总额减去各项相关费用后的差额。部分应税项目单独使用比例税率征税。为便于理解，我们假设某纳税人 2023 年取得雇佣收入为 50 万瑞典克朗，营业收入 15 万瑞典克朗，雇主代为缴纳社会保障费 5 万瑞典克朗，投资收入 8 万瑞典克朗，此外没有其他税前扣除项目。市政所得税税率为 32.25%。对应个人所得税计算过程如下：

表 4 个人所得税计算示意图

序号	项目	金额/瑞典克朗
1	雇佣收入	500,000
2	营业收入	200,000
3	投资收入	80,000
4	适用累进法收入总额 (4=1+2)	700,000
5	社会保险费	(50,000)
6	减除费用	(17,300)
7	适用累进法应税所得 (7=4-5-6)	632,700
8.1	国家所得税 (20% x (632700-598500) + 80000 x 30%)	30,840
8.2	市政所得税 (32.25% x 632700)	204,046
8	合计应纳税额	234,886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在瑞典既无住所又非习惯性居住的自然人为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瑞典的收入在瑞典缴纳个人所得税。

2.3.2.2 征收范围

在瑞典的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瑞典的收入在瑞典缴纳个人所得税。来源于瑞典的所得应根据瑞典税法来判断是否应税。瑞典税收非居民可以选择按照一般个人所得税法或按照非居民特殊所得税法进行纳税。在个人所得税法下，非居民纳税人与居民纳税人适用相同的规定缴纳个税，因此与非居民特殊收入法所规定的缴纳预提所得税不同。

(1) 雇佣收入

在瑞典工作的非居民纳税人应缴纳市政所得税。在特定环境下，非居民纳税人也需要缴纳国家所得税。选择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非居民纳税人可以在应税收入的基础上扣除相关费用，如差旅费等。

无论该服务在哪里提供，非居民纳税人对向瑞典政府提供服务产生的收入及对应年金均负有纳税义务。另外，无论服务提供地或

董事会召开地在何处，非居民纳税人从瑞典企业任职董事会成员获得的董事收入及其他类似费用也应在瑞典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纳税人向瑞典政府提供服务所取得的年金收入需要在瑞典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基于国家年金制度或个人年金制度（从保险公司购买的年金保险）所取得的年金收入同样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从瑞典养老金储蓄机构或外国机构的瑞典分行管理的年金储蓄账户中获得的年金也需要在瑞典纳税。除此之外，针对其他年金收入仅就在瑞典发生的劳动雇佣关系所产生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另一方面，在非居民特殊所得税法下，雇佣收入应全额缴纳25%的预提所得税，不得扣除任何费用，这些收入包括瑞典政府支付的雇佣收入、在瑞典的雇佣收入、政府养老金、瑞典有限公司支付的董事收入及瑞典保险公司支付的年金等。

（2）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指来源于瑞典不动产或常设机构的收入。这部分所得的计算方式与居民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式完全相同，但非居民无法扣除个人免税额。非居民若选择非居民特殊所得税法，则其营业收入的市政所得税的税率是25%，国家所得税税率和居民保持一致。

（3）投资收入

非居民应针对以下从瑞典获得的投资收入自行缴纳税金：

- ①来自经济协会的股利；
- ②由私人房产所获得的收入；
- ③销售房地产或租赁权所获得的收入；
- ④发生销售行为前的10年期间作为瑞典居民的股票卖方所取得的销售瑞典股票的收入。

非居民投资收入的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式与居民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式完全相同。若非居民纳税人为欧洲经济区的居民纳税人，已收到的投资收入可以扣除未在居住国扣除的利息费用。

非居民取得瑞典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应缴纳30%的预提税。利息则无需缴纳预提税。瑞典居民向非居民支付的版权及其他使用

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或特许权支付的费用通常被视为非居民纳税人从瑞典常设机构所获得的收入，应被视为营业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如税收协定规定降低预提所得税税率的，按降低的税率对特许权使用费总额征收所得税。

2.3.2.3 税率

如前所述，非居民纳税人可以选择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可以选择按照非居民特殊所得税法交税。若非居民纳税人选择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则适用的税率与居民纳税人相同。若非居民纳税人按照非居民特殊所得税法，则需缴纳税率为 25% 的收入税（2018 年以前该税率为 20%）。

2.3.2.4 税前扣除

除利息外，非居民纳税人在非居民特殊所得税法下不适用扣除条款。

2.3.2.5 税收优惠

根据非居民特殊所得税法针对艺术家的条款，艺术家、表演者、运动员及他们所属的公司应对他们在瑞典的表演缴纳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5%。另外，在非居民特殊所得税法下针对海员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也为 15%。但是，由于个人所得税法可以抵扣个别费用，适用低税率的艺术家、运动员及海员等非居民，可以选择对自身更为有利的方式进行纳税。

2.3.2.6 应纳税额

如前所述，非居民纳税人可以选择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可以选择按照非居民特殊所得税法交税。若非居民纳税人选择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则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与居民纳税人相同。若非居民纳税人按照非居民特殊所得税法，则应当按照应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2.3.3 申报制度

（1）申报方式

个人可以选择以纸质方式提交申报表，也可以选择电子申报。

（2）申报时间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必须在次年 5 月 2 日前提交。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最晚申报期限为 5 月 16 日。

（3）资料提交

以下情况个人必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①2023 年全年雇佣收入和经营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431 瑞典克朗的纳税人；

②消极经营收入超过 100 瑞典克朗的纳税人或 2023 年部分时间居住在瑞典且应税所得超过 100 瑞典克朗的纳税人；

③净资本收入超过 200 瑞典克朗的纳税人；

④从关系密切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取得股息、利润或其他服务收入的纳税人；

⑤2023 年在瑞典拥有房产的纳税人。

除此之外，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如税务局针对个人展开税务审计时），纳税人也必须提交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纳税申报表必须包含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及经营收入。税务机关会向纳税人提供已录入第三方（如雇主或银行）提供的收入、利息等信息的申报表。纳税人在提交申报表之前，应更正并补充这些信息。纳税人从雇主处取得的收入，必须提供相关收入报表。纳税人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收入，必须提供利息报表。纳税人从保险公司取得的保费收入，必须提供私人养老保险的保费报表。

（4）纳税申报及缴款流程

大部分税额是通过代扣代缴和预缴征收的。因此，主要有两种征税机制：A 税和 F 税。A 税是从工资薪酬中预扣的，而 F 税通常是纳税人按其经营收入预付的。F 税分 12 期等额预缴，预缴的税额是根据纳税人在上一年度最终评定的应纳税所得额或提交的预评表评定的。如未提交预评表，则应缴纳的预缴税款等于上一税务年度最

终应纳税额的 110%；若上一税务年度最终的应纳税额低于该年度的预评税额，则应缴纳的预缴税额为上一年度应纳税额的 105%。若上一税务年度最终评定没有征税，或预评的预缴税额与该年度预计的最终税额存在巨大差异，或存在其他情况，预评的税额将根据该年度预计的最终税额确定。税务局会在收入年度结束后确定最终的应纳税额。

如果最终应缴税款超过强制性预付款，纳税人可在评估年度的 2 月 14 日前进一步缴纳预付款。如果预付款发生在 2 月 14 日之后，则应按半年期国债的利率从 2 月 15 日起缴纳附加费。2023 年，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基本附加费为 3.75%，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为 5%。2024 年，基本附加费已从 5% 开始。但是，在评估年度的 2 月 15 日至 5 月 3 日，若附加费不超过 30,000 瑞典克朗，则免于缴纳。余额最迟应在评估之日起 90 天内的固定截止日缴纳。如果余额未在截止日前缴纳，则应就未付余额缴纳附加费，附加费在基本附加费的基础上增加 15%。从截止日起至付款或移交给执行机关为止适用该附加费。

2.4 增值税 (Value-Added Tax)

2.4.1 概述

2.4.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为在瑞典实行任何经济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这个定义排除了雇佣合同或其他法律形式下受雇的个人。同时，完成增值税纳税登记的法律实体从瑞典境外采购特定服务时也被认为是增值税纳税义务人。经济活动是指生产者、交易者或服务提供者进行的包括采矿、农业或其他类似职业的活动。以下单位及个人应缴纳增值税：

(1) 在瑞典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向欧盟内的其他国家购销货物或提供免税服务的瑞典居民或非居民；

(2) 从瑞典以外国家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瑞典税收居民，该货物及服务将视同在瑞典提供；

(3) 除瑞典税收居民以外的从境外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单位及个人。

瑞典法律在纳税人出让或租赁建筑物、房产或类似财产时赋予了纳税人选择扣除进项税额的权利。租赁人可以选择在出租房屋时从对应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扣除购买房屋成本的进项税额，但是必须确保承租方是在增值税应税活动中使用该财产。若承租人是政府部门，则免除上述限制。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小型企业当前纳税年度及之前两个财政年度销售额均不超过 8 万瑞典克朗的免除增值税，但小型企业也可选择注册成增值税纳税人。

普惠性质的非营利组织和经注册的宗教团体被视为非税收居民从而免除增值税。该特定条款同样适用于合伙企业和贸易公司。在国家作为当事方从事的活动或交易中，国家将不会成为纳税人，这是因为即使国家享受免税待遇也不会导致严重的不正当竞争。另外，这条规则也适用于市政部门。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纳税人可以选择接受增值税集团内的免税待遇，即从增值税的角度来看，集团可视为同一纳税人，对于集团内的交易可视为增值税非税范围的交易从而不征收增值税。该待遇的选择完全自愿，但适用集团内免税待遇的纳税人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公司在瑞典财政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运作，并提供除金融服务或保险服务以外的服务；

(2)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是向满足条件 (1) 的公司提供货物或服务；

(3) 代理公司或是在代理结构下的主要公司。

公司组成增值税集团的条件是集团内部成员在财务、经济、组织方面具有密切联系。主管税务局会从全局角度对每一家公司在财务、经济和组织方面联系的密切性进行判断。当税务局在收到所有集团参与方签署的申请书并决定增值税集团成立之日起，增值税集团正式成立，集团不得进行追溯登记。需要注意的是，增值税集团参与方必须在瑞典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4.1.2 征收范围

以下行为属于增值税应税行为：

(1) 除瑞典法律规定明确免税的应税货物或服务外的所有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行为；

(2) 进口行为和欧盟内采购行为。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进口货物的增值税规则仅适用于从欧盟外进口货物的情形，负有关税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同时负有增值税纳税义务。该纳税义务不受进口商身份影响，所有货物应缴纳增值税，且税率与瑞典境内的货物销售相同。此外，境内免税的货物交易在进口环节同样适用免税。

从欧盟内采购货物的纳税时点为在货物移交之时，且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一是瑞典税收居民向在欧盟注册增值税资格的供应商采购除新式交通工具之外的动产，且该动产已实际交付；二是从欧盟运入的新式交通工具。新式交通工具主要包括机动车辆（发动机气缸容量超过 48cc 或功率超过 7.2 千瓦、用于运输乘客或货物、在 6 个月内购买或行驶里程小于 6,000 公里）、船舶（长度超过 7.5 米、在 3 个月内购买或行驶时间小于 100 小时）、飞行器（起飞重量超过 1,550 千克、在 3 个月内购买或飞行时间小于 40 小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临时提供新式交通工具的中间商也被视为增值税纳税人。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欧盟内采购消费品适用不同的规则。消费品是指类似于能源、酒精、香烟等根据欧盟法律征收消费税的产品（通过欧盟范围的汽油供应系统或类似汽油网络系统提供的燃气除外）。除去欧盟法律规定的应税产品外，若采购人是纳税义务人或采购总额在本年度或前一年度超过 9 万瑞典克朗的非纳税人法律实体（如政府机关），则其采购行为应缴纳增值税。如果税务机关认定纳税人的采购行为为视同欧盟内的采购行为，也适用该规则。

2.4.1.3 税率

瑞典的增值税主要包括以下几档税率：

(1) 标准税率：25%；

(2) 优惠税率：12%、6%（具体参见 2.4.2）；

(3) 免税（具体参见 2.4.2）。

2.4.1.4 制度演变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欧盟关于电子商务的增值税改革生效，该法案的实行，将填补电子商务远程销售增值税流失的漏洞，增加小额跨境交易的增值税收入。改革主要明确了电商平台代收增值税的责任，对其发生的特定销售行为视同从卖家手中购入货物并后续转卖至消费者，电商平台需要承担增值税纳税义务，在最终销售国申报和缴纳增值税。与旧规相比，新的电子商务增值税规则主要有三点变化。一是取消对盟外公司在欧盟进口价值低于 22 欧元商品时的增值税豁免待遇。二是欧盟电商增值税起征点统一为 1 万欧元。当在欧盟任意一个国家超出该起征点，商家必须在货物交付地所在国缴纳增值税。三是简化注册和缴税流程。商家在所在国完成注册后，可通过一站式服务平台（One-Stop-Shop 或 OSS），每季度申报和缴纳其在欧盟全境销售所产生的增值税。

瑞典对跨境电商的税收政策主要执行欧盟规定，主要内容概略如下：

(1) 应税货物判定

旧法中针对 22 欧元以下低价值商品增值税豁免政策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作废，一切商品入境均需缴纳增值税。

(2) 供应商与视同供应判定

基础供应商是通过电子界面（如市场、平台、门户或类似方式）从第三地区或第三国供应货物或进行远程销售进口货物的纳税人。

被视为从基础供应商处收到货物并向最终消费者供应货物的纳税人。视同供应商在增值税方面与供应商具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在下列情况下，纳税人通过使用电子界面（如市场、平台、门户或类似方式）提供货物，即视为供应商：

①远程销售从第三国或第三领土进口的内在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的商品货物（通常被称为低价值商品）；

②非设于欧盟境内的应税人在欧盟境内向非应税人供应商品；涵盖成员国国内供应和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

(3) 促进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

如果供应商满足以下条件：

①供应商在一个欧盟会员国设立，有永久地址或通常居住在一个欧盟会员国；

②向在另一个成员国设立、有永久地址或通常居住的客户电信、广播和电子化（TBE）服务，或者在欧共体内部进行远距销售；

③这些 TBE 服务供应和向其他成员国消费者进行的欧共体内部远程销售商品的总价值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超过 10,000 欧元（不含增值税）。

则该供应商可以选择企业所在国税务规定计税，或在每个（客户所在或商品发送目的地）成员国注册缴纳增值税。但超出 10,000 欧元的，必须在销售国登记注册完税，或注册使用欧盟机制。欧盟外设立企业不享受此优惠规定。

(4) 特殊规定

向欧盟消费者销售的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的进口商品，如果贸易商在销售时使用“IOSS”申报系统申报并缴纳增值税，则可享受进口增值税豁免。

2.4.2 税收优惠

2.4.2.1 适用 12%优惠税率的收入

(1) 宾馆住宿或类似服务，如露营区帐篷营地的出租服务；

(2) 艺术家的遗产或艺术家销售原创艺术作品；

(3) 艺术品、收藏品和古董进口；

(4) 销售、欧共体内采购及进口食品原材料和特定食品添加剂（自来水、酒精含量超过 3.5%的烈酒、葡萄酒和啤酒除外）；

(5) 餐饮服务（含烈酒的饮料、葡萄酒及高浓度啤酒、会议服务包括餐饮和茶点除外）。

(6) 自行车、鞋子、皮革制品、服装和家用亚麻制品的维修服务

2.4.2.2 适用 6%优惠税率的收入

(1) 电子或纸质的书籍、报刊、小册子和其他期刊（含广告性质的除外）乐谱、儿童图画书、绘画书或填色书、地图，例如地图集、挂图和地形图、以 CD 或其他技术媒体形式复制的书籍、报纸和其他出版物；

(2) 推广方案和目录（广告性质的印刷品除外）；

(3) 为视障人士提供的有声（广播）报纸和磁带；

(4) 通过手语、盲文或类似方法为阅读障碍人群提供信息的商品；

(5) 书籍或艺术作品的版权的授权或转让及其他文化活动相关的商品或服务、艺术家或演员表演文学或艺术作品的声音或图像记录；

(6) 旅客交通运输（交通不具有最主要目的的除外）；

(7) 剧院、歌剧院、芭蕾舞团、音乐会、马戏团和动物园以及体育活动的入场券（水上漂流按增值税标准税率执行）；

(8) 与自然区域开发有关的导游服务（包括矿山导游）；

(9) 没有公众资金支持的图书馆及博物馆活动；

(10) 滑雪缆车运输；

(11) 法律规定免税以外的与体育赛事和设施有关的服务；

(12) 自行车、鞋子、皮具、服装和家用亚麻制品修理服务。

(13) 乐谱、出售歌曲或音乐作品的版权、音乐会入场费或类似演出费用；

(14) 瑞典体育联合会成员组织举办的体育活动、重量训练、爵士舞、有氧运动、健身和武术、与瑞典赛马协会或瑞典赛马管理局相关的赛马和赛马、与体育密切相关的服务，例如获取设备和租用泳衣、毛巾、溜冰鞋和球拍等物品、乘坐滑雪缆车、体育赛事入场费、体育比赛参赛费。

2.4.2.3 免税收入

瑞典免税收入种类繁多，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1) 处方药或提供给医院的药品及为以上目的进口的药品；
- (2) 飞机燃料；
- (3) 提供给瑞典银行的黄金；
- (4) 为免税的特定公众团体提供的打印及相关服务；
- (5) 救生船，包括为该船舶提供的设备和燃料及修理相关服务；
- (6) 为运送旅客、捕鱼、工业或商业活动在公海航行的船舶；
- (7) 托航船及救助船；
- (8) 运送旅客或货物的航空器；
- (9) 按协议将上述船舶或航空器永久销售或租赁给所有权人后为该设备提供或进口货物、服务；
- (10) 为欧盟外的客户提供纸币和硬币（收藏品除外）；
- (11) 提供给外国大使馆的机动车辆。

上述免税收入的进项税额仍允许抵扣，但下列免税收入的进项不允许抵扣：

- (1) 医疗服务、牙科服务和社会护理服务；
- (2) 某些教育服务，如 9 年义务制教育，公共基金支持的教育社团提供的教育服务等；
- (3) 银行、金融和保险服务；
- (4) 投资基金的管理；
- (5) 提供投资性黄金；
- (6) 公益性组织发行的期刊；
- (7) 丧葬服务；
- (8) 由公共广播电视台提供的广播服务；
- (9) 邮政服务；
- (10) 彩票及其他形式的赌博；
- (11) 艺术家表演其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作品；
- (12) 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收益；

(13) 由非营利组织或政府部门提供的体育活动门票以及出租用于体育运动的场所设施；

(14) 独立团体向其成员提供的服务，该服务仅能由该团体提供且独立团体仅收回必要的服务费用。

在特定情况下，下列行为也可免税：

(1) 销售非流动资产（通常为固定资产和不动产）；

(2) 转移全部（或部分）企业业务；

(3) 向欧盟外或其他欧盟国家销售货物；

(4) 在其他国家向消费者提供特定服务（如旅客运输服务、财产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的门票等）；

(5) 销售保存在特殊仓库（如保税区仓库）的货物及提供相应服务；

(6) 向欧盟组织或总部在欧盟的国际组织雇员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

(7) 2020 年 1 月 30 日之后由政府机关、公共机构、瑞典海关批准的紧急援救组织和慈善机构进口的抗疫物资，如医疗物资等。

2.4.3 应纳税额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确定，涉及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

2.4.3.1 销项税额

瑞典的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计税依据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 提供货物或服务所取得的对价；

(2) 除增值税外的附加税费（如关税等）；

(3) 除利息外所有的价外费用。

进口增值税税额基于进口货物的关税完税价格进行计算。海关完税价格包括进口货物的价值及与进口货物相关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金。

纳税人自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计税依据为该货物或服务的成本。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若低于市场同类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抑或是无法提供合理市场价格证明，则可能需要面临税务机关调整。

旧货、艺术品、收藏品和古董的供应商可以选择适用利润算法，依据利润按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如果供应商无法计算每个单独物品的利润，则可以采用简易的计税方式，即按月计算利润并据此计算增值税。该简易计税方式不适用于二手机动车，但适用于购置报废机动车辆并拆成零件销售的情况。

利润算法同时适用于在欧盟内提供旅行服务的旅行代理商。应税利润是顾客支付的总金额减去服务提供者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旅行代理商也可以使用简易计税方法，将顾客支付总金额的 13% 作为利润进行计算（含增值税），由于利润中包含了增值税，因而以利润的 80% 作为计税依据。

2.4.3.2 进项税额

纳税人可以扣除购买和进口货物或服务增值税进项税额，只要该进项税与应税、免税或出口的货物和服务相关。若特定申报期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低于进项税额，则纳税人可申请退还多交的税金。

（1）下列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①符合条件的房产支出，如永久住所（即使该永久住所用于应税业务或员工宿舍）；

②所得税上不可扣除的娱乐支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不包括“业务招待”，“业务招待”每人可扣除不超过 300 瑞典克朗的进项税）；

③为转售、客运、殡葬运输、租车业务或驾考业务以外的目的而购买的乘用车或摩托车。若因上述目的以外购买的车辆仅在小范围（小于 1,000km）内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可扣除 50% 的进项增值税；

④在瑞典港口和挪威或冰岛间航行的船只上出售的特定货物。

纳税义务人必须持有信息完整的发票以扣除进项税，这也适用于集团内部的货物采购。

（2）部分扣除

纳税义务人可同时提供增值税应税和免税的商品或服务，这被称为“混合业务”，同时增值税进项扣除也受到了限制。在这种情况下，只允许扣除以下项目：

①采购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所有商品或服务；

②同时用于增值税应税和免税项目时，采购用于 95%以上增值税应税活动的商品或服务；

③采购用于经营活动且增值税应税项目达到 95%以上，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超过 1,000 瑞典克朗的商品或服务。

对于混合业务中对应免税项目的采购，不允许进行进项税额的扣除。

综上所述，若采购涉及应税项目与免税项目，允许进行部分扣除。由于可抵扣的比例可通过多种方法进行确定，纳税义务人应做到公允合理。增值税应纳税销售额与免税销售额的比例可用作确定分摊比例的依据之一，但也有其他方法可以适用，如所用时间、空间面积等。

在某些情况下，当货物用途改变、营业收入应税部分变动或出售资本产品时，可以扣除的进项税额将会发生变化，因此必须对已经扣除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调整。该调整适用于采购成本超过 20 万瑞典克朗（不含增值税）的需要折旧的机器设备等动产及购置成本超过 40 万瑞典克朗（不含增值税）的不动产（包括为新建、扩建或重建不动产而采购的服务）。

每一财政年度必须计算相应的采购成本。不动产的调整期限为 10 年，其他为 5 年。调整期内剩余会计年度的税务调整必须在一个连续的基础上进行。

举例来说，某瑞典企业 2005 年购买了 40 万瑞典克朗的设备（不含增值税），相应的增值税为 10 万瑞典克朗。由于该设备涉及不同的业务，企业可以扣除的金额为 50%的进项税额，即 5 万瑞典克朗。2006 年，企业的业务与之前的没有变化，因此不需要调增。2007 年，企业的业务发生变化，可以扣除的比例从 50%降为 25%，

因此对该业务变化，本年度及往后 4 年每年必须调整进项税额 5,000 瑞典克朗。

2.4.4 申报制度

（1）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以选择以纸质方式提交申报表，也可以选择电子申报。

（2）申报及税款缴纳时间

瑞典规定，如果当月销售额超过 4,000 万瑞典克朗，纳税人必须按月申报，在纳税义务发生当月的次月 26 日前申报纳税缴款（12 月延期至 27 日）；如果月销售额不超过 4,000 万克朗，但大于 100 万克朗，则可以按季度或按月申报，在纳税义务发生当月的次月 12 日前申报纳税缴款（1 月和 8 月延期至 17 日）；年销售在 100 万瑞典克朗以下的小企业则可以按年申报，也可以按季度或按月申报，在按月度申报的情况下，纳税人可以在纳税义务发生当月的次月 12 日前申报纳税缴款。按季度申报的情况下，纳税人可以在纳税义务发生后的第三个月 12 日前申报纳税缴款。按年度申报的情况下，申报缴款截止日规定如下：

表 5 增值税申报日期

会计年度结束期间	申报截止日（纸质申报）	申报截止日（电子申报）
1 月至 4 月	当年 11 月 12 日	当年 12 月 12 日
5 月至 6 月	当年 12 月 27 日	次年 1 月 17 日
7 月至 8 月	次年 3 月 12 日	次年 4 月 12 日
9 月至 12 月	次年 7 月 12 日	次年 8 月 17 日

（3）一站式申报制度

根据欧盟的有关增值税指令要求，瑞典现行增值税制度赋予在欧盟及境外设立的对欧盟各成员国境内设立（居住）的非应税人提供电信、广播、电子服务、实物销售的增值税应税人使用一站式税务申报管理系统的权利。

在 OSS 平台注册的纳税人，必须按季度提交电子增值税申报表，无论该季度是否实际在欧盟境内提供货物或服务。OSS 增值税申报表必须以欧元作为货币单位进行报告。

支付给瑞典税务局的款项账号如下：

银行名称：Danske Bank

国际银行账户号码：SE0512000000012810112134

银行识别码：DABASESX

银行识别码：Skatteverket, SE-831 87 Östersund

银行信息：Danske Bank, Box 7523, SE-103 92 Stockholm

2.5 其他税（费）

2.5.1 房地产税（Real Estate Tax）

瑞典房地产税原属于中央税，现属于地方税，房地产所有者每年应缴纳房地产税。房地产价值的评估覆盖了所有的房地产类型，但有些类型的房地产不被评估，如教堂和用于宗教活动的其他建筑物、某些公共和政府建筑物、教育和文化建筑物、公共体育设施、国家公园、健康设施和护理机构等。如果房地产主要用于福利和教育目的，与这些建筑物有关的土地也相应免税。

房地产税税率为房产“税收价值”的 0.2%-2.8%，房产“税收价值”由税务机关进行评估。工业和商业产权的税率为 0.5%（风力发电厂除外），风力发电厂的税率为 0.2%。商业用房税率为 1%。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企业缴纳的房地产税可进行抵扣。

用作住宅的不动产只需向市政当局缴纳费用，产权所有者只需就评估价格的 0.75% 缴纳费用，2024 年上限为 9525 瑞典克朗，若产权所有者为居民协会，可以享受费用免除。2012 年后新建成的房屋自建成之日起 15 年内免征房地产税。

2.5.2 印花税（Stamp Duty）

瑞典少数交易需缴纳印花税。例如房地产转让按个人交易价格的 1.5%、单位交易价格的 4.25% 征收。印花税的税基取采购价格和官方评估价格的较高者。若集团公司的母公司为瑞典居民公司、经

济协会、储蓄银行或保险组织时，集团内部的不动产转让可以延迟缴纳印花税，该纳税义务仅在不动产接收方转让该不动产或集团因清算或破产解散时发生。

瑞典抵押贷款业务也需缴纳印花税。税率依照抵押物的不同浮动。抵押物为飞机或公司时，税率为 1%；抵押物为不动产时，税率为 2%；抵押物为船舶时，税率为 0.4%。与合并有关的抵押贷款的印花税只对贷款金额与因合并而不再有效的贷款金额之间的差额征收。

2.5.3 社会保障费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瑞典的社会保障费由雇主缴纳，约为雇员月薪的 31.42%。具体比例如下：

表 6 雇员社会保障费费率表

社会保障费种类	费率 (%)
退休养老保险	10.21
健康保险	3.55
失业保险	2.64
遗嘱养老保险	0.6
生育保险	2.6
工伤保险	0.2
一般工资税	11.62
合计	31.42

瑞典社会保障体系主要由社会保障缴款提供资金。社会保障缴款包括雇主缴款，雇主为在瑞典获得全额工作报酬的雇员和其他工人缴纳。全额雇主缴款率为工资和福利总额的 31.42%。雇主只需为年初年满 66 岁或以上的员工支付的报酬缴纳 10.21% 的养老金缴款。雇主无需为 1937 年或之前出生的个人支付的报酬缴纳任何雇主缴款。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雇主只需为年初年满 66 岁或以上的个人支付应得赔偿金的养老金缴款（10.21%）。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此规则将适用于年初年满 67 岁或以上的个人。

个体经营者也适用上述政策，需以净营业收入为基数缴纳 28.97% 的社会保障费，具体比例如下：

表 7 个体经营者社会保障费率表

社会保障费种类	费率 (%)
退休养老保险	10.21
健康保险	3.64
失业保险	0.1
遗嘱养老保险	0.6
生育保险	2.6
工伤保险	0.2
一般工资税	11.62
合计	28.97

1938 年至 1956 年出生的个体经营者仅需缴纳退休养老保险。除上述社会保险费外，个体经营者也必须缴纳 7% 个人部分的社会保障费。个体经营者社会保障费计算基数实际没有上限，但对于超过 40,000 瑞典克朗的部分，个体经营者的总体费率可以下降 7.5%。如果个体经营者额外参加了养老金计划并且该款项已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前扣除，这部分支出应视同个人所得额外按照 24.26% 的税率缴纳特殊工资税。

为帮助失业人员重新进入劳动市场，针对符合再就业计划资格的雇员，雇主将获得税收优惠。根据该计划，年龄在 20 到 24 岁之间的雇员及 55 岁以上以前失业至少 6 个月的雇员，雇主无须为该部分雇员缴纳社会保障费。此外，对于失业至少 12 个月的个人，也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费。

为了缓解新冠肺炎大流行对经济的负面影响，瑞典对社会保障费采取了临时措施，有效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雇主为 2000 年至 2004 年出生的雇员支付的每月不超过 25,000 瑞典克朗的工资，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费率降至 19.73%；为 2005 年至 2007 年出生或 65 岁以上的雇员支付的每月不超过 25,000 瑞典克朗的工资，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费率降至 10.21%。如果每月工资超过 25,000 瑞典克朗，超出部分应缴纳标准费率的社会保障费用。

针对从事研发活动的雇员，雇主可免于缴纳其工资基数 10% 的社会保障费（养老金除外），每家企业的扣除上限为 150 万瑞典克朗（2023 年 7 月 1 日前为 60 万瑞典克朗）。

除上述税收优惠外，针对企业核心的外籍员工，企业适用特殊的税收制度，符合条件的外籍员工工资总额的 25% 免征个人所得税，雇主就该部分工资金额也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费。

2.5.4 消费税（Excise Tax）

瑞典主要对以下商品征收消费税：

- （1）酒精、啤酒和葡萄酒；
- （2）香烟；
- （3）电子烟及其他包含鼻部、嘴部可摄入尼古丁的产品。对含尼古丁的液体，税额高达每升 2,000 瑞典克朗，若该液体经过高度浓缩，税额可上升至每升 4,000 瑞典克朗。对于其他尼古丁制品，税额为每千克 200 瑞典克朗；
- （4）广告；
- （5）固态及液态燃料；
- （6）电力；
- （7）垃圾；
- （8）持有有效航空运输执照的个人或单位提供商业航空服务的，从瑞典机场一次运载多于 10 名旅客的国内和国际航班需缴纳 64 至 424 瑞典克朗的消费税，税额取决于飞行目的地；
- （9）赌博，持有瑞典赌博主管机关颁发的赌博执照的组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有义务缴纳消费税，计税依据为投注额及赌注额的差额，目前适用的税率为 22%（2024 年 7 月 1 日实行）。但是，为公众利益进行的赌博活动不在征税范围内；
- （10）特定电子产品，如厨房工具、电脑、手机和电视等。2022 年，厨房电子产品的消费税税率为每件 11 瑞典克朗，其余电子产品的消费税税率为每件 166 瑞典克朗。最高税额为每件产品 457 瑞典克朗。消费税纳税人为消费品生产商或进口商。在特定情况下，纳税人可以申请税收减免；

(11) 特定塑料袋。

消费税在瑞典是选择型消费税。由于消费税具有转嫁容易、征收阻力小、选择性强的特点，一百年前消费税就是瑞典政府最重要的财政收入来源，对于取得更多的财政收入具有一定的作用。

瑞典近年来也采取了一些扩大消费税范围和提高税负的措施。瑞典对从广告业到杀虫剂共 21 个税目的产品和服务征收消费税，但主要是针对能源、环保、道路车辆、酒和烟 4 大税目的产品征收消费税，特别是对能源及环保征收的消费税占到三分之二左右。目前消费税收入占瑞典全部税收收入的 8% 左右，其中进口消费税全部上缴欧盟。

以下表格列示了几种主要的消费税及税率：

表 8 主要的消费税及税率

税目	子税目	税基	税率
烟	卷烟	支	1.84 克朗 / 支+零售价 1%
烟	烟丝	公斤	2,241 克朗 / 公斤
烟	雪茄烟	支	1.62 克朗 / 支
烟	咀嚼烟	公斤	579 克朗 / 公斤
烟	鼻烟	公斤	526 克朗 / 公斤
烟草	其他种类的烟草		每公斤 2,241 瑞典克朗
酒	葡萄酒 (酒精度 1.2%-2.25%)	升	0
酒	葡萄酒 (酒精度 2.25%-4.5%)	升	10.38 克朗 / 升
酒	葡萄酒 (酒精度 4.5%-7%)	升	15.34 克朗 / 升
酒	葡萄酒 (酒精度 7%-8.5%)	升	21.12 克朗 / 升
酒	葡萄酒 (酒精度 8.5%-15%)	升	29.58 克朗 / 升
酒	葡萄酒 (酒精度 15%-18%)	升	61.90 克朗 / 升
酒	啤酒 (酒精度 2.8%以上)	升	2.28 克朗 / 升×酒精度

酒	啤酒 (酒精度高于 0.5%且不高 于 2.8%)	升	0
酒	发酵饮料(酒精度高于 1.2%且不高于 15%)		37.34 瑞典克朗 / 升
酒	发酵饮料(酒精度高于 15%且不高于 22%)		61.90 瑞典克朗 / 升
酒	中间产品 (酒精度高于 1.2%)		526.97 瑞典克朗/升纯酒精
能源	汽油	升	能源税: 1.14-4.48 克朗/升 二氧化碳税: 2.87 克朗/升
能源	燃料油	立方米	能源税: 279-2,125 克朗/立方米 二氧化碳税: 2,491-3,793 克朗/立方米
能源	妥尔油	立方米	能源税: 4,072 克朗/立方米
能源	天然气	立方米	能源税: 0-1.106 克朗/立方米 二氧化碳税: 2.84 克朗/立方米
能源	煤、焦炭	公斤	能源税: 0.762 克朗/公斤 二氧化碳税: 3.301 克朗/公斤
能源	液化气	公斤	能源税: 0-1.287 克朗/公斤 二氧化碳税: 3.991 克朗/公斤
能源	对电力超额收入征税		在 2023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 如果日前市场价 格超过每兆瓦时 1,957 瑞典克朗, 某些电力 生产商必须就电力销售收入纳税。

跨境电子商务消费税征收遵循欧盟规定如下:

(1) 消费税应于货物释放供消费时在成员国征收。

(2) 应缴纳消费税的纳税人为:

根据不同判定条件, 纳税主体可能为:

①授权仓库保管人、注册收货人或任何其他放行消费税货物的人员或代表其将消费税货物从暂停征税安排中放行的人员, 以及在货物非正常从税务仓库离境的情况下, 与该离境有关的任何其他人;

在消费税货物运输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时: 授权仓库保管人、注册托运人或根据保证付款的任何其他人, 以及参与违规离境并知晓或理应知晓离境违规性质的任何人;

②持有消费税货物的人以及参与持有消费税货物的任何其他人；

③生产该消费税商品的人，以及在非正规生产的情况下，参与生产该消费税商品的任何其他人；

④进口时申报消费税商品的人或代表其申报消费税商品的人，以及在非正常进口的情况下，参与进口的任何其他人。

（3）税率与征收

适用的征税条件和消费税税率应为在放行消费的成员国开始征税之日的征收要求和税率。

（4）远程销售规定

已在一个成员国放行消费的消费税货物，如果被设在另一成员国且不开展独立经济活动的个人（授权仓库保管人或注册收货人除外）购买，并由供应商或代表供应商直接或间接发送或运输到另一个成员国，则应在目的地成员国缴纳消费税。“目的地成员国”是指货物抵达或运输的成员国。

在上述情况下，消费税应于消费税货物交付时在目的地成员国征收。适用的消费税征收条件和税率应为税款征收之日有效的条件和税率。消费税应按照目的地成员国规定的程序缴纳。

目的地成员国的消费税纳税义务人为卖方。但是，目的地成员国可以规定，责任人应为在目的地成员国设立并经该成员国主管当局批准的税务代表，或者应为消费税货物的收货人。

供应商或税务代表应遵守以下要求：

①在发送消费税货物之前，必须按照目的地成员国规定的条件向专门指定的主管机构登记其身份并保证缴纳消费税；

②消费税货物到达后，到①点所述的办事处缴纳消费税；

③记录消费税货物的交付情况。

有关成员国可在自行决定的条件下，根据双边协议简化这些要求。

2.5.5 能源税 (Energy Tax)

瑞典的能源税体系包括不同的形式，主要有一般能源税和专门环境税两种类型，由于能源税与能源消费量息息相关，税收征管一般包含在消费税中。

2.5.5.1 一般能源税 (General Energy Tax)

现行的一般能源税是 1957 年开始实施的，主要是对石油、煤炭和天然气等燃料征收的税。它由国家税务总局对在瑞典境内生产应税产品，或使用这些产品生产另外相应的产品以及进口应税产品的纳税人征收。除上述燃料外，如果有其他产品（氢气除外）可用作汽车燃料或汽车燃料添加剂，该产品也需要缴纳能源税。

2.5.5.2 专门环境税 (Special Environmental Tax)

专门环境税包括二氧化碳税、二氧化硫税和二氧化氮税等。二氧化碳税从 1991 年开始征收，它是对除生物燃料和泥煤以外的大多数燃料征收的税，是根据各种燃料的平均含碳量和发热量来确定计税依据的。二氧化硫税也于 1991 年 1 月开始征收，是根据石油、煤炭的含硫量来征收的，二氧化硫税的征收标准是对煤和泥煤排放的每公斤二氧化硫及石油含硫量比重达到一定比例的按每立方米二氧化硫征税。二氧化氮税则实行财政中性原则，按能源生产量和二氧化氮排放量实行相互抵消的税收返还，即能源生产量越多，税收返还越多；而排放二氧化氮越多，则税收返还越少。因此，只有二氧化氮排放最多的企业才是净纳税者。

2.5.6 关税 (Custom Duty)

瑞典遵守欧盟关于关税的规定，关税只适用于欧盟外的货物进口至瑞典境内自由流通。关税以货物的价格为计税依据，通常计税基础中应包含进出口相关的保险费和运输费。瑞典的关税税率和欧盟成员国的规定一致，需要依据进口货物种类和原产地加以确定。

2.5.7 吨位税 (Tonnage Tax)

自 2017 年起，瑞典引入吨位税制度。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瑞典公司，通过吨位超过 100 吨的船舶进行国际运输的商业航运活动，可以选择缴纳吨位税而非企业所得税。

该制度经欧盟委员会批准，当前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吨位税制度下，航运企业每天的应税收入以每艘符合条件的船舶吨位和每百吨固定视同应税收入计算。每百吨固定视同应税收入应以基础金额（2024 年为 57,300 瑞典克朗）乘以特定基数确定。在吨位税制度下，应税所得不允许有任何扣除。

符合条件的企业必须在适用吨位税第一个纳税年度前 5 个月向相关税务机关申请其适用船舶吨税。在未得到批准前，企业可随时取消该申请，若该批准已经通过，企业可以在 2 个月内申请撤销。企业一旦选择适用吨位税，一般十年内不能退出这一制度，且退出申请必须于实际退出年度前 4 年提交。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瑞典税务局（Skatteverket）是瑞典的税收管理机构，隶属于财政部，总局位于斯德哥尔摩，在瑞典的一百多个城市设有地方办公室，负责企业纳税人和个人纳税人的直接税及间接税和其他税种的征收、纳税人的税务登记管理，同时也负责瑞典的人口登记和遗产清单登记。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3.1.2.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发布税收法规、税收法规的行政解释、税务建议以及管理地区税务局的税收政策。

3.1.2.2 区域和地方税务机关

地区税务局负责中央及地方各税种的具体征收工作，在国家税务总局下属的 10 个区域性征税机构中，斯德哥尔摩、马尔默、哥德堡 3 个区域性征税机构设有大企业税收征收管理办公室，斯德哥尔摩和马尔默还设有国际税务办公室以解决非居民相关的税务问题。

3.1.2.3 其他税务相关机构

各级税务部门执行税法并向法律负责，具有完全的独立性，政府、议会都不能干预税务机关的工作。瑞典所有的税法都由议会通过颁发，议会设有税收委员会，专门负责税收事项。税法一经颁布，就具有法律上的权威性。

除了各单行税法外，瑞典还有统一的征管法，以作为各税种征收共同遵循的法律依据。瑞典专门设有行政法院，组织形式与普通法院相同，主要职责是专门审理税收诉讼案件。行政法院有关税收诉讼的一些重要判例也作为瑞典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此外，瑞典海关负责关税的征收。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3.2.1 税务登记

3.2.1.1 单位纳税人登记

公司在瑞典公司注册局登记备案后，可以到税务局登记申请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纳税资格。如果需要雇佣员工，可一并在税务局登记为雇主企业以便为员工扣缴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费。如果企业有增值税纳税义务，则可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

纳税人可通过瑞典商务服务网站（www.verksamt.se）使用电子身份证明申请进行增值税登记，也可通过该网站告知税务局其他事项并进行相关申请。同时，企业纳税人还能从该网站获得关于企业的建议，选择正确的企业形式。纳税人也可以选择通过向税务局发送“税务及个人所得税申请”的形式进行注册。在《公司注册手册》中包含企业填写表格的说明。申请表格和注册手册可从瑞典税务局网站上下载或以拨打税务局客户服务热线的形式进行订购。

3.2.1.2 个人纳税人登记

在瑞典，公民一出生就拥有一个 10 位数字的个人身份识别号（Personal Identity Number），这个号码用于税务申报、银行开户、社会保险缴费等其他一切经济活动，管理十分严格。通过个人身份识别号，税务机关可以随时查看纳税人的缴税情况和个人不良信息，可以掌控纳税人的一切收入来源、经济活动情况和财产状况。纳税人去世时，税务机关会核销该号码。除此之外，满足一定条件的个人纳税人，可以获得一个统筹号码（Co-ordination Number）作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将在身份证、驾照、护照及其他身份证件上显示。

3.2.1.3 不需进行税务登记的情况

纳税人年度增值税应税收入不超过 8 万瑞典克朗的无需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所有开展业务活动的公司都必须遵照《簿记法》和通用会计制度来保存公司的财务记录。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七个月内，公司要向瑞典公司注册局递交和归档年度财务报表。

若不能按时提交财务报表则将会予以罚款。如果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十一个月内，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未能归档，瑞典公司注册局将对公司进行清算。

3.2.2.1 账簿设置要求

企业必须保留账簿记录以便于计算其应纳税额。一般来说，会计账簿应包含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日记账、总分类账、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等。账簿记录必须后附交易证据，如发票、账单、银行对账单及其他包含商业交易信息的文件等。会计信息必须以瑞典语、丹麦语、挪威语或英语提供，瑞典税务局可以授权使用另一种语言。企业应以瑞典克朗作为记账本位币。

3.2.2.2 会计制度简介

瑞典会计法律体系主要由《会计法》《年度账户法》《簿记法》等有关法律组成，为瑞典会计制度提供了法律框架。瑞典的会计制度基本参照欧盟的第4号指令，在某些账目（未实缴资本、均衡账户、设立成本、无形资产、脚注）的表述和处理上可能基于国家具体情况会与第4号指令有所出入。

瑞典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和瑞典财务会计准则理事会（SFASC）是瑞典会计准则的制定机构，两者发布的准则适用于不同类型的公司。SFASC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基本一致，主要适用于上市公司。只有当国际会计准则违背瑞典法律时，SFASC准则标准才与国际会计准则不同。

对于非上市公司，应按照SASB准则准备年度的财务报表。SASB准则虽与SFASC准则类似，但简化了一些要求。所有公司必须根据其规模、年营业额和总资产的不同准备财务报表。会计年度报告必

须包含损益表、资产负债表、注释和年度报告。大公司和上市公司还必须提供资金来源和使用声明。

3.2.2.3 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根据瑞典的会计制度，企业需要妥善保存所有的会计凭证和相关账簿资料。会计凭证包括发票、收据、付款凭证等。这些凭证需要按照规定的时间期限进行保存，通常要求保存至少 7 年。有些文件需要保存更长的时间，如收购相关的文件。凭证保存的目的是为后续审计、核算和税务调查等提供财务证据，也有助于企业为潜在的纠纷和法律问题提供相关证据。

3.2.2.4 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

发票等合法票据可以以纸质、电子或者其他可读形式保存，其他可读形式必须能通过打印机或者技术手段获取纸质和电子文档。纳税人必须规范保存相关资料，如有必要应建立文件档案，以便清楚地了解归档内容、地点等信息。发票一般应保存在瑞典，但由于特殊原因（如境外退税、境外记账或其他需要向境外机构出示发票原件的情况），发票可以暂时保存在瑞典外的国家或地区。若发票等合法票据需要长期保存在瑞典境外，纳税人需要向瑞典税务局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但即使获得了许可，纳税人仍需要保证可以随时在瑞典通过即时打印的方式获得复印件。

3.2.3 纳税申报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都应按有关税法规定的形式和时间向指定的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各主要税种具体申报时间和要求可参考前述章节。

在瑞典，大型企业拥有自己的财务部门，可以直接向税务系统申报；对于中小型企业，通常通过专业财务公司代理向税务系统申报，也可以通过瑞典网上税务申报系统（www.skatteverket.se）向税务部门申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退税等资料。

3.2.4 税务检查

3.2.4.1 纳税评估

纳税评估通常是基于纳税人财务报表呈现的利润（或亏损），并相应结合纳税调整事项如不可税前抵扣项目、折旧等税务调整而得出。如果纳税人出现纳税金额过高或过低的迹象，瑞典税务局会进行纳税评估，一般由地区税务局主导。评估过程包括评估交易的经济实质和补充文件的信息请求，比如发票、支付证明和合同等。

在很多种情况下，纳税评估都有可能导致税务争议发生。广义上来说，税务机关可能在常规纳税评估过程中提出质疑。更常见的是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稽查，从而导致纳税人和税务机关产生税务争议。

瑞典税务局必须确保对纳税人的税务情况进行充分调查，在未给予有关人员就税务争议发表意见的机会前，不得就纳税争议作出不利于纳税人的评估结论。

纳税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保持诚实，并提供准确信息从而使税务机关可以做出适当的纳税评估。在纳税评估过程中的不同阶段纳税人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来应对税务争议和降低税务风险。这些税收争议解决办法包括采用行政性正式途径提出与税务机关不同的观点等。不论是常规纳税评估中还是税务稽查中发生的税务争议，解决争议的关键都是向税务机关提供充足信息从而使其能恰当地确认和审核相关税务问题，并作出相应的结论。因此，通常建议纳税人在申报表后附相应的事实说明，并准备转让定价文件及其他证据来支持收入成本的合理性。

3.2.4.2 税务稽查

瑞典税务部门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税务稽查制度。首先，税务部门不仅要对纳税人所申报的材料进行案头审计，而且还要对重点对象进行实地税务审计。每家公司每年送交税务部门审查的账目事先须经过国家授权的独立的会计事务所审计并通过，许多纳税方面的不当行为在这个过程中得到了制止和纠正。

瑞典对偷逃税行为实行罚款为主，判刑为辅。凡是情节不很严重的偷税者，除补缴税款外，还需缴纳一定比例的附加罚款及滞纳金。偷逃所得税的附加罚款比例是所欠税额的 40%，偷逃增值税、社会保险费和特别销售税的附加罚款比例是所欠税费金额的 20%。

稽查结束后，税务局应及时公布调查结果，并尽快将调查过程中的会计材料和其他文件退还给纳税人。

3.2.4.3 税务审计

瑞典税务局负责税务审计，税务审计的时效期限需根据不同情况具体判断。一般情况下追溯期为两年，若是纳税人提供错误或误导信息的，追溯期可延长至六年。瑞典税务局会提前向纳税人提供审计通知，要求对其进行税务审计，以便和纳税人协调税务审计的开始日期、持续时间、审计地点、准备资料等。税务局工作人员在结案会上解释他们的审计情况并在法律基础上表达他们的观点。审计工作结束后，他们会向纳税人发送审计备忘录。纳税人有机会对审计备忘录中的税务调整事项发表意见，在此之后税务部门会签发正式的审计意见。

3.2.5 税务代理

企业可以自行准备纳税申报表并进行纳税申报，也可以聘用外部税务中介机构代为处理。实践中，瑞典企业纳税人通常会聘用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合规性服务（如提供纳税申报服务）。主要的税务代理机构是从事税务咨询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咨询公司。

3.2.6 法律责任

3.2.6.1 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纳税人未及时进行税务登记、会计核算不规范无需缴纳罚金，但未登记可能导致延迟申报从而产生处罚，会计信息不正确也可能导致纳税申报错误从而产生处罚，比如涉及权责发生制的会计信息错误可能会导致增值税税额的 5% 的罚款，但罚款在特定情况下也可适当减免，比如会计记录错误微小可原谅但罚款金额明显偏大。

延迟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和欧盟销售清单会被处以滞纳金。欧盟销售清单的滞纳金通常为 1,250 瑞典克朗，增值税申报表的滞纳金通常为 625 瑞典克朗。此外，如果欠缴金额超过 10,000 瑞典克朗，纳税人还需支付更高利率的延迟支付的利息。

纳税人未及时申报个人所得税可能产生滞纳金。在申报截止日后三个月内申报的，滞纳金为 1,250 瑞典克朗；在申报截止日后五个月内才申报的，滞纳金为 2,500 瑞典克朗。纳税人未及时申报企业所得税的滞纳金为 6,250 瑞典克朗。

3.2.6.2 不履行纳税义务处罚

纳税人因未申报、申报错误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增值税纳税义务被低估的，税务机关可以进行追溯评估，最长追溯调整年限为 6 年。对不履行义务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可处以固定的行政罚款。对提交错误申报表或者其他不正确信息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可以加收相当于申报不正确的增值税金额 20% 的罚款。对没有提交申报表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可以按评估的税款征收 20% 的罚款。

纳税人故意在申报表上提供错误信息的，税务机关可对企业处少申报金额 40% 的罚金。若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纳税人以前年度的申报表或其他资料发现该错误，上述罚金可降至 10%。若纳税人可以合理解释错误原因，可免除罚金。税收欺诈可适用刑法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严重的税收欺诈可适用 6 年以下有期徒刑。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所有未在瑞典注册的公司均为非居民法律实体。对于非居民企业，有些规定适用区分了外国法律实体和外国公司。如果外国法律实体是与瑞典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之一的税收居民（该税收协定涉及限制公司的税收权利，并且该公司是与瑞典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之一的居民），并且有义务上交企业所得税，则该外国法律实体被视为外国公司。一个外国公司因为瑞典税务目的可以被定义为一个在其居住国交税，类似于瑞典居民公司的外国法律实体。

非居民纳税人通过常设机构在瑞典从事经营活动应与瑞典居民一样在瑞典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非居民纳税人可以通过提交注册申请表向瑞典税务局登记，在登记时纳税人必须提供在居民国的身份证明，对于欧盟外的公司需要申请增值税登记的，必须额外提供增值税代理人的信息。申请通过后纳税人将收到一张瑞典注册证明。

3.3.2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管理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管理要求同居民纳税人大致相同。

3.3.2.1 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与大多数国家对非居民企业的课税方式类似，瑞典对非居民企业通过常设机构取得的来源于境内的所得，包括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资本利得等其他所得，原则上适用于与居民企业同样的税法规则和征收管理方式。

对非居民企业在瑞典境内没有常设机构而取得需要代扣代缴税款的所得，支付的居民企业需要源泉扣缴。一般而言，股息的预提税税率为 30%，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通常不适用预提税。

3.3.2.2 增值税管理

如果在销售中需要承担增值税，在瑞典提供货物或服务的非居民企业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该规则同样适用于非居民企业在欧盟内部销售或购买货物的情况。如果适用反向征税机制¹，非居民企业无需办理增值税登记。

非居民企业必须就下列销售情况进行登记：

- (1) 欧盟内部销售或采购货物；
- (2) 超过起征点的远程销售²（99,680 瑞典克朗，2021 年 7 月 1 日前起征点为 32 万瑞典克朗）；
- (3) 不适用于反向征税机制的国内货物和服务。

¹ 指当境外一方向境内提供服务等时，无需在境内进行税务登记，就可以缴税。来自英国政府网站 <https://www.gov.uk/guidance/vat-place-of-supply-of-services-notice-741a>

² 通过数字电视、邮购、电话或短信销售商品或服务。来自英国政府网站 <https://www.gov.uk/online-and-distance-selling-for-businesses>

非居民企业可以通过非居民企业纳税申请办理增值税登记。申请表应寄往税务机关，且不得以电子表格的形式提交。

关于增值税申报、缴纳、欧盟销售清单和内部统计，非居民纳税人适用与瑞典居民纳税人相同的规则。

瑞典退还未在瑞典设立或注册增值税的企业产生的进项增值税。未设立或注册增值税的企业可以要求退还瑞典增值税，其范围与增值税注册企业相同。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瑞典企业所得税法并未明确规定“关联企业”和“需要进行利润调整的情况”，根据现有规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构成关联关系：

- (1) 属于同一个纳税人的境内外的经营实体；
- (2) 合伙企业中，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境内和境外经营实体；
- (3) 对于企业来说，纳税人拥有境外企业超过 25% 的股份或者境外企业拥有境内纳税人超过 25% 的股份；
- (4) 由同一或多个人直接或间接管理或控制的经营实体。

因此，总体而言，所有持股 25% 以上的关联方（法人实体）之间发生的跨境交易，以及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和总部间的交易，都适用转让定价规定。

此外，根据另一现行规定，在涉及隐性利润分配和隐性出资时，即便是少量持股，同样适用相关的转让定价规定。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关联交易的基本类型主要包括：

(1) 无形资产交易：包括无形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交易。无形资产包括：产业资产如专利、商标权、版权、出版权；不受保护的发明；特许权；技术诀窍；上述权利和资产的使用权；期权；软件；类似的法律属性的权利和财产，如商誉等。

(2) 集团劳务交易，包括：

- ①有形资产关联购销和租赁；
- ②服务交易，包括管理、技术、金融和商业服务，也包括使用有形、无形资产和其他权利。

(3) 集团融资，包括：

①债务融资与权益融资；

②利息；

③担保费用；

④资金池。

(4) 集团重组业务。

4.1.3 关联申报管理

瑞典没有专门针对关联交易的申报制度。瑞典税务局在 2007 年 25 号文件中发布了对于转让定价的指引，提出了对转让定价文件的预期等内容，但该文件对纳税人没有强制作用。正常情况下，税务局对跨境交易的独立交易原则承担举证责任，但这并不意味着免除纳税人需要提供转让定价文档和其他审查所需要的信息或材料的义务。

企业也需要尽到通知义务，如需要通过邮寄申报表通知税务局提交国别报告的主体。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2017 年 4 月后，瑞典遵循 OECD 发布的 BEPS 第 13 项行动中的三层文档要求。满足条件的企业需准备国别报告（CbCR）、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一般来说，瑞典转让定价文档可以用英语、瑞典语、挪威语或丹麦语准备。

4.2.1.1 国别报告

总营业额超过 70 亿瑞典克朗或相应外币金额的跨国集团应遵守国别报告规则。一般来说，这意味着最终母公司实体需要为其所在国的整个集团提交国别报告。

超过国别报告准备门槛的集团瑞典母公司必须在报告所涵盖的财政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即“报告年度”）向瑞典税务局提交国别报告，即使该母公司在以前年度从属于其他集团（报告义务豁免除外）。

4.2.1.2 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公司雇用的员工超过 250 人或年营业额超过 4.5 亿瑞典克朗（或资产总额超过 4 亿瑞典克朗）的企业需要准备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如果外国母公司实体不需要准备主体文档，但瑞典税务局有要求，则瑞典集团实体、常设机构或分支机构仍需要准备和提交主体文档。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4.2.2.1 国别报告

国别报告的内容要求参考 OECD 发布的 BEPS 第 13 项行动附件三。在相关立法工作中，瑞典政府明确避免对 OECD 指南中需要报告的信息进行详细解释，以免对全球统一的报告原则产生影响。但瑞典税务局还是对部分原则进行了澄清，如瑞典税务局认为“税前利润”包括所收到的股息，养老保险公司和基金获得的养老金收入也应包含在国别报告中。

4.2.2.2 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主体文档主要披露跨国集团的综合信息。而本地文档主要披露公司间交易的详细信息，包括可比性分析。

基于目前颁布的法规草案，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的披露要求与 OECD 标准基本一致，具体内容参考 OECD 发布的 BEPS 第 13 项行动附件一和附件二。

4.2.3 其他要求

瑞典引入了国别报告自动交换机制。国别报告将与其他欧盟成员国以及签署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的司法管辖区进行自动交换。截至 2022 年 6 月，瑞典可以从 86 个司法管辖区接收国别报告，并向 71 个司法管辖区发送国别报告。

根据法规，转让定价文档也需要保存 7 年。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瑞典转让定价规则基本遵循《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关联交易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瑞典转让定价法规参考 OECD 指南（2017）制定，并未对转让定价方法进行特别规定。根据 OECD 指南（2017），转让定价主要方法包括：

- （1）可比非受控价格法（CUP）；
- （2）再销售价格法（RPM）；
- （3）成本加成法（CPM）；
- （4）交易净利润法（TNMM）；
- （5）利润分割法（PSM）。

4.3.3 转让定价调查

4.3.3.1 税务调查

税务机关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公司每 3-5 年会进行转让定价调查，对于小型企业，如果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能会被选为调查对象：

- （1）时间选中：长期没有被调查的公司可能被选中；
- （2）行业选中：通过计算机筛选的特定行业；
- （3）个体选中：一些公司由于特殊原因被单独选中。

通常税务机关不会专门进行转让定价调查，但是，在税务调查开始的时候，税务调查员会要求企业介绍转让定价机制并提供转让定价文档。在对瑞典跨国公司或跨国企业在瑞典子公司进行税务调查的时候，转让定价是很重要的一个部分。

通常，税务审计由本地税务调查员进行，在一些案例中，税务机关会聘用转让定价专家参与税务审计。如果企业有转让定价基准分析，必须提供给税务调查员。

4.3.3.2 时间限制

瑞典的税务调查并没有明确的时间限制。

4.3.3.3 处罚

瑞典税务机关的主要关注点在于为逃税而设计的税务筹划，瑞典没有关于转让定价方面的处罚规定。但是，转让定价调整会影响企业所得税的税基，对于没有按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需要缴纳滞纳金和罚息。

4.3.3.4 法定时效

转让定价事项的法定追溯期为 6 年，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被延长。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瑞典纳税人可在瑞典申请预约定价安排（APA）。目前，只有双边或多边 APA 可以在瑞典缔结，而双边 APA 更为常见。申请 APA 的条件如下：

- （1）APA 的一方必须为瑞典纳税人，在瑞典缴纳所得税；
- （2）相应国家必须与瑞典签订了税收协定；
- （3）申请 APA 时无欠税情况；
- （4）涉税交易金额较大或情况复杂。

申请可以用瑞典语或英语提交，一般 APA 的有效期为 3 至 5 年，除非纳税人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或者缩短时限。一旦 APA 签订，瑞典税务局受 APA 约束，除非在特殊情况下瑞典税务局有权修改和撤回 APA（如纳税人没有提交 APA 年度报告）。

4.4.2 程序

APA 流程遵循国际标准。时间安排上一般包括准备阶段、申请阶段、磋商阶段和签订阶段。首次申请 APA 的费用为 15 万瑞典克朗，续签 APA 的费用为 10 万瑞典克朗，如果续签的 APA 需要进行修改，费用为 12.5 万瑞典克朗。

4.5 受控外国企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瑞典将欧盟反避税指令 2016/1164（ATAD）中的受控外国企业（CFC）规则改为国家法律。

4.5.1 判定标准

居民企业和个人，以及在瑞典拥有常设机构的任何非居民，若在外国法律实体中持有股份，应就其所占份额对应的净利润在瑞典缴税，前提是：

（1）外国法人实体的收入适用于低税收入；

（2）在收益年度结束时，外国法人实体至少 25% 的资本或投票权直接或间接由股东单独或与股东有“利益共同体”的人（个人或公司）共同控制。

在下列情况下，受控外国企业利益共同体存在：

（1）存在母子关系，或者在同一管理下广泛经营；

（2）法人实体，其中一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另一实体至少 25%（2019 年前至少 50%）的资本或投票权；

（3）法人实体，其中一方是个人，另一方是法人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法人实体至少 25%（2019 年前至少 50%）的资本或投票权；

（4）法人实体，同一个人或法人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这些法人实体至少 25% 的资本或投票权；

（5）关系密切，例如近亲关系。

4.5.2 税务调整

对居住在欧洲经济区内的外国法人实体的收入，如果股东能够证明该外国法人实体是因商业原因在另一国设立的，并且从事实际经济活动，则可免除本规则的规定。此外，受控外国企业制度不适用于从事国际航运活动的外国法人实体所得的收入，前提是股东也通过欧洲经济区的法人直接或间接从事航运活动。

根据一般规则，如果一个受控外国实体的收入完全不纳税或纳税低于 11.33%（占瑞典 20.6% 税率的 55%），则该外国实体的收入

应被视为低税收入。但是，如果外国法人实体是“白名单”所列其中一个国家的税务居民，并且有责任缴纳所得税，则收入不应被视为低税，前提是所涉收入未被明确排除（即使是列入白名单的国家，也并不是全部的收入都可以被视为非低税收入。瑞典会对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特定的收入进行排除，例如加拿大是白名单国家，但企业从银行活动中获得的收入除外，因为该收入不适用加拿大的所得税法）。

与母公司分开征税的常设机构，以及在母公司被征税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常设机构，应被视为是居住在其所在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独立外国法人实体。

被控制的外国法人实体的股东，如果在亏损发生的年度末和亏损弥补的年度末是该法人实体的股东，可以在 3 年内用该法人实体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弥补该法人实体的亏损。还可以将该实体的净利润与股东其他业务产生的亏损进行弥补。如果股东对其在实体净利润中所占份额应在瑞典交税，则该股东对从该实体获得的任何实际分配不承担在瑞典的交税。

受控外国企业的股东根据瑞典的规定对其在受控外国企业的收入按份额征税，有权获得受控外国企业已缴纳的所得税外国税收抵免。该抵免首先抵减国家（企业或个人）所得税，以及在瑞典征税的低税收入年份的市政所得税。该项抵免仅限于对股东收入部分征税。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瑞典税法没有关于成本分摊或成本分摊安排（Cost Contribution Arrange, CCA）的具体定价规则，遵循 OECD 的规定。根据 OECD 指南的描述，成本分摊协议是一种合同安排，是合同各参与方用来约定在共同研发、生产或受让无形资产、有形资产和服务时各自应做出的贡献和需承担的风险，并预期上述无形资产、有形资产或服务会为各参与方创造收益。一般而言，成本应依照参

与各方的预期收益而分摊，但瑞典没有针对成本分摊协议的收益测试标准规则。可以预计，证明所发生的成本与从成本分摊协议获得的收益之间的比例是至关重要的。

4.6.2 税务调整

对于成本分摊协议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情况，瑞典遵循 OECD 的规定。比如，如果瑞典税务局认为成本分摊协议参与方之间的事实关系更多的是服务提供者和接受者的关系，瑞典税务局可能会质疑 CCA 的合理性，将 CCA 重新定性为服务协议并通过转让定价安排调整对价。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瑞典的税法中没有明确规定资本弱化，但瑞典对向关联公司支付的利息金额有扣除限制，除非该贷款由欧洲经济区居民或与瑞典有税收协定的国家居民提供且能够证明有合理商业目的，或者该贷款利息的实际受益人已针对该收益缴纳了 10% 以上的税收。由于 2019 年欧盟反避税指令的修订，瑞典企业与关联公司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限额不得超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的 30%。

此外，瑞典公司法规定，如果净资产值低于股本的 50%，则需要进行注资或再融资。

4.7.2 税务调整

超出税法规定的利息支出不允许在税前扣除，超出部分可在借款方所有权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最多结转 6 年，否则将无法列支。

4.8 法律责任

不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律责任详见第 3.2.6 节。

第五章 中瑞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瑞税收协定

税收协定是与具有税收管辖权的国家或地区之间缔结的条约，缔约国的公司、企业和个人可在税收协定对方国家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税收协定可避免对缔约国双方纳税人的所得双重征税。目前，瑞典在全球范围内建成了广泛的税收协定网络，与瑞典政府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详见附录。中瑞税收协定执行以来，对避免中国和瑞典两国纳税人在经济贸易中被双重征税、协调两国间税收利益、促进两国资本和技术的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5.1.1 中瑞税收协定案文

中瑞两国政府于 1986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瑞税收协定”）。根据约定，中瑞协定及议定书应自 1987 年 1 月 3 日起生效，并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中瑞税收协定形式上有 29 个条款，内容上大致可分为 6 个部分：

（1）协定范围（第一条、第二条），该部分规定了中瑞税收协定可适用的人和税种范围；

（2）相关定义（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该部分解释了出现在协定中的关键用词的含义和范围；

（3）对所得的征税（第六条至第二十二条），该部分设定了中国和瑞典针对同一笔所得可能面临双重征税情况下，两国征税权的分配规则，其中涉及了包括特许权使用费、股息、利息等多种类型的所得；

（4）双重征税的消除方法（第二十三条），该部分设定了中国和瑞典针对同一笔收入的消除双重征税方法，通过免税法和抵免法避免双重征税，保护纳税人权益；

（5）特别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该部分设定了税收无差别待遇原则、相互协商程序、情报交换、外交特权豁免等制度安排；

（6）最终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该部分设定了协定的生效和终止条件。

中瑞两国政府还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关于修订 1986 年 5 月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关于修订 1986 年 5 月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 1999 年 11 月 18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的修订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议定书对于中瑞税收协定的部分条款做出了补充规定。

5.1.2 适用范围

中瑞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包括协定适用的主体范围、客体范围以及领土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适用中瑞税收协定的主体是中国居民、瑞典居民以及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对于个人而言，如果同一个人同时为中国和瑞典居民，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在两个国家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的国家的居民；

（2）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任何一国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3）如果其在两个国家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的国家的居民；

（4）如果其同时是两个国家的国民，或者不是其中任何一国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对于公司而言，出现同时是中国居民和瑞典居民的情况时，应首先根据总机构所在地进行判断。如果仍然不能确定，则由双方主管当局进行协商。

5.1.2.2 客体范围

目前中瑞税收协定在中国适用的具体税种为：

- （1）个人所得税；
- （2）企业所得税。

而在瑞典适用于：

- （1）国家所得税，包括对股息征收的预提税；
- （2）非居民所得税；
- （3）非居民艺术家和运动员所得税；
- （4）市政所得税；
- （5）扩大经营目的税。

5.1.2.3 领土范围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瑞典”是指瑞典王国，用于地理概念时，包括瑞典国家领土、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瑞典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其他海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中国企业如在瑞典设有常设机构，则在瑞典负有纳税义务。中瑞税收协定把常设机构分为四类，即：固定场所常设机构、建筑工程常设机构、劳务常设机构和代理人常设机构。

5.1.3.1 固定场所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根据中瑞税收协定，固定场所常设机构被界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在瑞典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通常具备以下特征：

- (1) 该营业场所是实质存在的；
- (2) 该营业场所是相对固定的，并且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的持久性；
- (3) 全部或部分的营业活动是通过该营业场所进行的。

5.1.3.2 建筑工程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根据中瑞税收协定，“建筑工程常设机构”是指中国居民企业在瑞典有持续六个月以上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如上所述，中瑞税收协定规定采用“六个月期限”来判定是否构成“建筑工程常设机构”。“六个月期限”是一个客观且容易操作的判定标准，有助于中国居民企业防范他们在瑞典是否构成常设机构的风险。

5.1.3.3 劳务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根据中瑞税收协定，中国居民企业派其雇员或其他受其雇佣的人员到瑞典提供劳务，而这些人员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瑞典任何十二个月连续或累计停留超过六个月的，才会构成常设机构。这类常设机构一般被称为“劳务常设机构”。

仅当所提供劳务活动是在任何十二个月内持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该劳务活动才会构成劳务常设机构。通常可以从下列几个方面来理解“六个月”的计算：

- (1) 从中国企业派其第一个雇员为实施服务项目抵达瑞典之日起，至完成并交付服务项目的日期止，计算六个月期限；
- (2) 所有雇员为同一个项目工作的天数都应被计算在内；如果在同一天内有多名雇员在瑞典境内同时为同一项目工作的，那么工作天数应按一天而不是分别累加计算（即并非每人各一天）；

(3) 如果同一个服务项目历经数年, 那么应在一个“滚动”的基础上分别计算六个月期限, 即在提供服务的整个期间的任何一个十二个月内, 如果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 那么为这同一项目或相关联项目所提供的所有劳务将被认定为构成常设机构。

“六个月”的判定标准适用于为同一项目或具有商业相关性或连贯性的多个项目(即“相关联的项目”或“关联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判定关联项目时, 需视具体情况而定。在判断若干个服务项目是否为关联项目并进而构成“劳务常设机构”时, 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这些项目是否被包含在同一个总合同里;

(2) 如果这些项目分属于不同的合同, 这些合同是否与同一人或相关联的人所签订; 前一项目的实施是否是后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3) 这些项目的性质是否相同;

(4) 这些不同项目的服务是否由相同的人员实施等。

“雇员或其他受其雇佣的人员”是指中国企业的员工, 或者该企业雇佣的在其控制之下按照其指示向接收方提供劳务的个人。

实务操作中, 部分税务机关可能存在将“建筑工程常设机构”概念下对分包的税务处理简单沿用到“劳务常设机构”的分包服务的风险, 即在判定中国居民企业是否构成“劳务常设机构”时, 把第三方分包商的雇员在此项目上所花费的时间也计算在内, 对这些将服务项目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服务提供商的中国居民企业来说有一定风险, 建议中国居民企业妥善保存其所派雇员的差旅记录、具体的工作情况及与第三方分包商签订的合同; 当瑞典税务机关质疑其不构成“劳务常设机构”的申请时, 可做到适当适时地应对。

5.1.3.4 代理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根据中瑞税收协定常设机构条款的第五款中规定, 如果中国居民企业通过独立代理人以外的代理人, 在瑞典境内进行活动, 该代理人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的, 则该中

国居民企业将被判定为在瑞典构成常设机构。这种类型的常设机构一般被称为“代理人常设机构”。

需要注意的是：

(1) 代理人可以是个人（甚至是公司的员工），也可以是办事处、公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组织；

(2) “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中，包括不是以企业名义签订合同，但其所签合同仍对企业具有约束力的情形。“签订”不仅指合同的签署行为本身，也包括代理人有权代表被代理企业参与合同谈判，商定合同条文等。这里所说的“合同”是指与被代理企业经营活动本身相关的业务合同，而不是那些仅涉及企业内部事务的合同；

(3) 在判断代理人是否“经常”以被代理企业名义行使权力时，应当结合合同性质、企业的业务性质以及代理人相关活动的频率等因素，综合判断；

(4) 应适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是否构成“代理人常设机构”作出判定。例如，代理人被中国居民企业授权进行合同所有细节的谈判，且对企业有约束力，即使该合同最终由企业的其他人在瑞典以外的其他国家签订，也可能被认为这个代理人在瑞典行使合同签署权力。

中瑞税收协定在常设机构条款的第四款中列出了一些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活动，如中国居民企业在瑞典仅由于仓储、展览、采购及信息收集等活动的目的而设立的具有准备性或辅助性的固定场所。通常来说，这些从事“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场所通常具备下列特点：

(1) 该场所不独立从事经营活动，且其活动也不构成企业整体活动基本的或重要的组成部分；

(2) 该场所仅为本企业（即中国总公司）服务而不为其他企业服务；

(3) 该场所的职责限于事务性服务，且不起直接营利作用。

例如，中国居民企业在瑞典设立固定场所，维修、保养该企业销售给瑞典客户的机器设备或专为瑞典客户提供零配件，这种情况下，因其从事的活动已经超越了单纯的交付活动、不再是“准备性和辅助性”的，而构成中国企业为客户服务的基本和重要的组成部分，所以中国企业可能会被认定在瑞典构成“固定场所常设机构”。此外，如果中国居民企业在瑞典设立一个固定场所，既从事准备性或辅助性的活动，又从事其他可能构成常设机构的商业活动的，则应视其构成常设机构，并对这两项营业活动的所得合并征税。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表9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管辖权分配
不动产所得	“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中国居民从位于瑞典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瑞典税务机关也有征税权。
营业利润	企业营业收入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和一般行政费用。	中国居民在瑞典构成常设机构的前提下，瑞典才有权对营业利润征税，但仅限于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
国际运输业务	主要是对企业以船舶、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得征税。	总机构在中国的中国居民（也包括以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形式）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同时瑞典不能违背欧盟法律给予增值税免税，若瑞典方对增值税免税做出限制，中方可实施对等限制。
联属企业	联属企业是指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	联属企业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关联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管辖权分配
股息	股息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瑞典居民支付给中国居民的股息，瑞典税务机关也有征税权。 如果中国居民是受益所有人，该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 选举权股份的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其他情况下为股息总额的 10%。
利息	利息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	瑞典居民支付给中国居民的利息，瑞典税务机关也有征税权，如果中国居民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得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当该利息是支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国人民银行、直接或间接提供贷款的中国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或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并为中瑞双方主管当局一致承认的金融机构时，发生在瑞典的利息应该在瑞典免税。
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也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瑞典居民支付给中国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瑞典税务机关也有征税权。 如果中国居民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
财产收益	未明确定义，应包括不动产和动产。	中国居民发生于瑞典的财产收益，瑞典税务机关也有征税权。 中国居民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中国征税。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管辖权分配
独立个人劳务	专业性劳务（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	中国居民在瑞典从事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 但具有下列情况的也可以在瑞典征税： （1）中国居民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这种情况下，瑞典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2）中国居民在有关历年中在瑞典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瑞典可以仅对其在瑞典进行活动所取得的所得进行征税。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主要是指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	中国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瑞典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中国征税。在瑞典受雇的活动所取得的报酬，瑞典也有征税权。 若中国居民在瑞典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备三个条件，应仅在中国征税： （1）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瑞典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2）该项报酬由并非瑞典居民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3）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瑞典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5.1.5 瑞典税收抵免政策

5.1.5.1 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根据瑞典国内税法规定，瑞典企业取得的所得如在境外已经缴纳企业所得税，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可在瑞典境内所得税额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能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瑞典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所得税额。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不超过 5 年内结转。

被视为与瑞典应税收入有关支出的境外税款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时税前扣除，如果这些境外税款符合抵免条件，也可用

于所得税额抵免，但抵免额需要扣除因支出在瑞典企业所得税前列支而产生的节税金额。

根据中瑞税收协定消除双重征税条款第一款的规定，中国政府对中国居民就来源于瑞典的所得向瑞典政府直接缴纳的所得税，给予直接抵免。直接抵免是指对直接负担境外税额的抵免。具体而言，即是对中国居民企业就直接来源于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和直接获取的消极所得所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

对中国居民公司就瑞典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向瑞典政府间接缴纳（由瑞典居民公司直接缴纳）的所得税，在中国居民公司拥有瑞典居民公司股份不少于20%时，给予间接抵免。准确来说，是指中国居民企业从符合直接或间接控股比例、层级（五层以内）和持股方式的境外企业（链）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的情况下，该境外企业（链）从最低一层企业起逐层计算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后，最终由中国居民企业间接负担的境外所得税额，也可以进行抵免。

同时，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的数额，不应超过由中国国内税法设定的限额。同时，为了规范税收抵免在境内的实施，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规定，为境内税收抵免提供依据。值得一提的是，财政部、税务总局2017年联合印发《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明确在现行分国（地区）别不分项抵免方法（以下简称分国抵免法）的基础上，增加不分国（地区）别不分项的综合抵免方法，并将抵免层级由三层扩大到五层。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发生亏损的，只能用同一国家或地区的其他项目或者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不得抵减企业在境内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对于境外所得的确认时间，根据法规要求，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应按有关合同约定应付交易对价款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应当依法扣除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在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为取得境内、境外所得而在境内、境外发生的共同支出，与取得境外应税所得有关的、合理的部分，应在境内、境外应税所得之间，按境外每一国别资产、收入、员工工资支出或其他指标数额占企业全部数额的比例或几种比例的综合比例，在每一国别的境外所得中对应调整扣除，计算来自每一国别的应纳税所得额。分摊比例确定后应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无合理原因不得改变。

5.1.5.2 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根据瑞典国内税法规定，瑞典个人取得的所得如在境外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不动产相关税款，在境外缴纳的税款可在瑞典境内所得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需按照国家所得税、市政所得税和房地产税分别计算并加总。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不超过3年内结转。

被视为与瑞典应税收入有关而支出的境外税款，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时税前扣除的规则和协定优先规则可以与企业抵免规则一致。

根据协定，对于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中国允许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能够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中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低于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高于扣除限额的，超过部分不退税，但可以在以后年度的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抵扣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应当注意，对于其境内、境外的所得，应分别申报计算纳税。纳税人在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时，必须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5.1.5.3 饶让条款相关政策

瑞典未与中国签订税收饶让条款，因此中国居民取得来源于瑞典的收入并且享受了瑞典的减免税等税收优惠的，中国政府目前尚不承认在瑞典的减免税额，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在中国抵免的税额是在瑞典实际缴纳的税额。

瑞典与部分国家签订了税收饶让条款（如尼日利亚、马来西亚、阿尔巴尼亚等）。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原则）

中瑞税收协定的无差别待遇条款规定了中瑞两国之间在国内税收征管方面的国民待遇原则，即无差别待遇原则，主要涵盖四方面内容：

（1）国民无差别待遇，即中国居民在瑞投资应与瑞典居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的税收相同或更轻；

（2）常设机构无差别待遇，即中国企业在瑞设立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按协定规定构成了常设机构从而负有纳税义务，其负担不能比瑞典居民企业的负担更重；

（3）间接投资无差别待遇，即中国企业向瑞典企业提供贷款或特许权取得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或其它类似款项，在计算瑞典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将对中国企业支付的款项与对瑞典本国企业支付的款项按照同一标准进行扣除，以保证中国企业获得同样的贷款或技术转让条件，在税收上保证相同的竞争地位；

（4）子公司无差别待遇，即中国企业在瑞典的子公司无论出资形式或比例如何，不应比瑞典其它类似企业税收负担更重。

5.1.7 在瑞典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5.1.7.1 瑞典执行税收协定的模式

如果双边税收协定和瑞典税法规定了不同的税率或条款，则纳税人可以适用更优惠的税率或条款。一般而言，纳税人必须在申报表中反映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情况，瑞典税务局会对申报表进行审阅并对已预扣税款进行退回。纳税人也可选择在一开始就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避免后续退税流程。

5.1.7.2 享受协定待遇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中国居民或企业可以向瑞典税务局申请享受协定待遇。在纳税申报时，企业需要出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已扣缴税款证明和缴款银行信息来证明可以适用协定待遇及相关税款已经缴纳。根据具体情况，瑞典税务局可能会要求纳税人补充提供资料。

5.1.7.3 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

如果个人或企业判定符合瑞典居民的标准且需要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可以向瑞典税务局申请开具，申请时需提交符合税收居民身份的证明文件。

赴瑞典投资的企业或个人为享受协定待遇，申请人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申请人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表和资料：

（1）《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2）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3）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4) 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材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5) 境内、境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6) 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上述填报或提供的资料应提交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字，主管税务机关核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5.2 中瑞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是对缔约双方税收管辖权的协调，很多条款都是原则性规定，执行还要与国内法衔接，此外缔约双方对同一条款可能存在不同理解，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争端。为此，协定专门列有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该条款确立了缔约双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的程序。

根据中瑞税收协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相互协商程序（MAP）是指税收协定缔约双方税务主管当局根据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规定，通过协商共同解决国际税收争议的过程。中国的国家税务总局在 2013 年颁布了《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投资于海外的中国企业可以考虑把相互协商程序作为一个救济途径来解决企业被缔约国双重征税、或在缔约国受到其他税收上的不公正对待的问题。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瑞税收协定第二十五条相互协商程序条款为两国主管当局之间的协商解决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中瑞税收协定对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为：

(1)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中瑞税收协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实施办法》中规定，对相互协商申请人的条件及程序、税务机关的工作要求等均作出了详细规定，使相互协商程序的处理过程更为透明和高效。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可以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主体包括：

(1) 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外国税务机关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就该措施向中国主管当局（即税务总局）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2) 如果外国居民（国民）遇到类似的情况，可以向其所在国的主管当局寻求帮助，该主管当局可以向税务总局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3) 特定情况下，税务总局可以主动向缔约对方主管当局提出启动相互程序。

同时《实施办法》第九条以列举的方式说明了中国居民（国民）在下列存有争议的情形下可以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1) 对居民身份的认定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的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2) 对常设机构的判定，以及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3) 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4) 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5)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6) 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将有可能造成不符合税收协定的结果，即使相关税款尚未缴纳，也可以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4 启动程序

如果中国居民和外国税务机关产生了税收争议，该中国居民可以按照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内向省级主管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大多数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通常是征税通知第一次送达之日起的3年之内，超过规定时限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有可能遭到主管当局的拒绝。

与国内的行政复议程序不同，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不需要纳税人先行缴纳争议税款。然而，中国税务机关已经作出的税务决定不会因为已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而停止执行，除非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停止。

相互协商程序并不是在纳税人和税务机关之间进行的，而是在协定国主管当局之间开展。鉴于此，除非受到相关主管当局的邀请，纳税人通常只能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而不能参与到相互协商的谈判中。

同时，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纳税人也必须了解，主管当局之间的谈判过程通常需要很长时间。例如，根据 OECD 统计，瑞典完成转让定价相关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平均时长是 23 个月，其他案件一般为 17 个月。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5.2.5.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中瑞协定”第二十五条协商程序规定，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5.2.5.2 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5.2.5.3 保护性措施

“中瑞协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以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缔约国双方主

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5.2.6 瑞典仲裁条款

仲裁条款是 OECD 为提高相互协商程序的效率，确保税收协定的实施而制定的条款。其一般形式是：如果两国主管当局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两年）无法就相互协商的事项达成一致，当事人可以请求将该事项提交仲裁，比如瑞典在与日本和德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中就包含此条款。

5.3 中瑞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税收协定争议一般是指中国与瑞典对税收协定各个条款的适用、含义理解不一致，从而引起了协定争议。

税收协定争议主要有税收管辖权争议、税收歧视和税收协定的滥用或不用等情形，主要表现在税收居民身份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常设机构认定和所得性质认定上，除上述四个较为突出的税收协定争议外，中国投资者在瑞典从事经营活动或取得来自瑞典的所得还可能因为涉及其他税收协定条款引起税收争议。对于瑞典投资的中国居民来说，不了解瑞典税务机关对协定各个条款的解释，可能会给“走出去”企业带来税收风险。

中国投资者与瑞典当局一旦产生税收协定争议，可以先自行与当地税务局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可以通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但由于协商机制没有强制性，可能导致各个程序阶段进展缓慢，争议解决效率低下，对中国投资者产生更为不利的影响。

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加强对中瑞税收协定的理解，尽力避免在项目投资或经营过程中产生与当地税务机关之间的税务争议，强化税务风险管理。投资者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防范：

- （1）全面了解中瑞税收协定及瑞典税法的具体规定；
- （2）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应对机制；
- （3）与瑞典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 （4）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

(5) 寻求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

第六章 在瑞典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对于在瑞典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应按要求履行登记义务及各种申报义务。

6.1.1 登记注册制度

如前所述，在瑞典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前都必须在瑞典公司注册局和瑞典税务局进行登记，并就其在瑞典取得的所得缴纳相关税费。在瑞典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外国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同时应向瑞典金融监管局申请授权或登记注册。瑞典负责企业注册的政府机构是瑞典公司注册局，位于松兹瓦尔（Sundsvall），目前拥有 570 多名员工。瑞典对于外资并购行为无安全审查规定，但如银行、保险、信贷公司等需受到来自瑞典金融监管局的审查，同时需要就公司章程、董事会、经营地址等变更事项向瑞典公司注册局做变更登记。

6.1.2 信息报告制度

瑞典已经将欧盟的信息强制交换法令纳入瑞典的法律体系，并于 2017 年完成首次信息交换。因各国之间涉税信息交换不畅以及征管上各自为政而使纳税人有逃税机会的可能性会越来越小。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瑞典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瑞典的合规申报要求非常全面，根据瑞典法律，在瑞典无论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还是分公司，都必须在瑞典公司注册局和瑞典税务局进行登记，其合规要求不存在明显的区别。

6.2.2 在瑞典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境外投资企业在瑞典设立分支机构，合规要求与其他纳税人不存在明显的区别。

6.2.3 在瑞典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非居民纳税人在瑞典没有设立常设机构或虽设立常设机构但取得的所得与常设机构没有实际联系的，应注意其来源于瑞典的所得是否有义务申报缴纳所得税，防范未及时申报纳税而产生的税收风险。同时，非居民纳税人如果在瑞典构成常设机构，应注意划分来源于常设机构的所得和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如果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与来源于常设机构的所得未进行划分或无法明确划分，纳税人可能会面临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6.3 调查认定风险

瑞典税收征管有着多种多样的税务检查方式，首先该检查建立在纳税人自查及自我评估的基础上。纳税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提供完整、正确的信息使得税务机关可以做出适当的纳税评估并在企业评估过程中提出质疑。

6.3.1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企业不按独立交易原则对关联交易做出处理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瑞典税务机关有权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调整，同时会对企业处以滞纳金和罚款。通常税务机关不会专门进行转让定价调查，但是，在税务调查开始的时候，税务调查员会要求企业介绍转让定价机制并提供转让定价文档。转让定价的纳税申报人有义务提供关于如何确定关联企业之间交易定价的资料。此文件包含的信息应满足瑞典税务局可以衡量关联企业之间的转让定价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需要，同时还要涵盖跨境和境内的所有关联方交易。

因此，中国企业赴瑞典投资成立的公司以及在瑞典构成常设机构，应按照规定申报其与关联公司之间交易的汇总信息，并作为年度纳税申报单的附表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另外，瑞典居民企业及瑞典的常设机构应当准备并留存关联方交易的书面资料。

6.3.2 受控外国企业调查风险

瑞典也遵循 CFC 规则，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瑞典将欧盟反避税指令 2016/1164（ATAD）中的 CFC 规则加入国家法律中。根据

一般规则，对于设立在低税率国家（地区）的受控外国企业，瑞典投资公司未按照所持股份对应的可分配利润缴税的情形，税务机关有权进行相应纳税调整。低税率国家（地区）是指所得税率低于11.33%（占瑞典20.6%税率的55%）的国家。但是，如果该国家是“白名单”所列其中一个国家，则该收入不应被视为低税收入适用CFC规则。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风险

瑞典税法提供税收协定以避免双重征税。纳税人可以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从而减少其在瑞典的应纳税所得额。如纳税人错误适用或理解税收协定导致其计算税款有误，瑞典税务局将对其应纳税所得额进行纳税调整。上述情况可能导致税收滞纳金及罚款的处罚。此外，瑞典国内法对于常设机构的定义与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的定义并不完全相同。对于税收协定的错误适用可能导致外国企业在瑞典构成常设机构的风险。这将导致外国企业在瑞典的业务面临征税（包括税收滞纳金）的风险。因此，纳税人未正确适用税收协定的规定将带来潜在的税务风险。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瑞典税法对于实质经营制定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应通过交易背后的商业实质进行评估判定而非仅依靠交易和所有权的形式进行判断。

根据瑞典税法，税务机关可以穿透受税收驱动引发的相关交易。此外，中瑞税收协定对于滥用税收协定的情况也有具体规定。举例来说，享受优惠的预提税税率仅适用于收款方为受益所有人的情况。因此，在瑞典税制下，导管公司面临被穿透的风险，税务机关可以重新评估并处以罚款和罚息。

6.5 其他风险

瑞典作为欧盟成员国，同时执行欧盟相关法律和决议。中资企业到瑞典投资不仅应遵守瑞典当地法律法规，还应遵守欧盟相关法律法规，密切关注当地政策法规变动情况。

参 考 文 献

- [1]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瑞典（2023 年版）
<http://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ruidian.pdf>
- [2] IBFD 数据库
- [3] Sweden Corporate Taxation, Laura Ambagtsheer-Pakarinen., IBFD
- [4] Sweden Individual Taxation, Laura Ambagtsheer-Pakarinen, IBFD
- [5] Sweden Value Added Tax, Anna Berggren and Filip Lindell, IBFD
- [6] The VAT Brochure, Swedish Tax Agency
- [7] Sweden Transfer Pricing, Richard Arvidsson and Olov Persson, IBFD
- [8] 《瑞典税务稽查威慑作用大》，中国税务 2003 年第 8 期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151/5027004/files/37e137a1c61d4d5484f21bfecal37ccd.pdf>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151/5027004/files/11531513.pdf>
- [11] 《关于修订 1986 年 5 月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151/5027004/files/11531515.pdf>
- [12] 《关于修订 1986 年 5 月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 1999 年 11 月 18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的修订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的议定书》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151/5027004/files/11531516.pdf>
- [13] 《瑞典税收制度及借鉴》，中国国际税收 2007 年 11 月
- [14] 《瑞典绿色税收转型及其启示》，中国发展观察 2007 年 6 月
- [15] 《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http://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574/content.html>
-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
<http://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175/content.html>
- [17] 《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http://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7136/content.html>
- [18] 《中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执行指南》，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编，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3 年 7 月
- [19] 《事先裁定制度研究》，税务研究 2012 年 9 月
- [20] 瑞典外商投资网站
<https://www.business-sweden.com/>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典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官网
<http://se.mofcom.gov.cn/>
- [22] 瑞典税务局网上税务申报系统
<http://www.skatteverket.se/>
- [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
<http://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488/content.html>
-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
<http://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396/content.html>
- [25]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22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http://images.mofcom.gov.cn/fec/202310/20231030091915777.pdf>
- [26] 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学院官网
<https://www.imd.org/centers/world-competitiveness-center/rankings/world-competitiveness/>
- [27] OECD 转让定价官网
<https://www.oecd.org/tax/transfer-pricing/>
- [28] 瑞典外商投资法律制度，驻瑞典经商参处
<http://se.mofcom.gov.cn/article/ztdy/201411/20141100799696.shtml>
- [29] 瑞典统计局官网
<https://www.scb.se/en/>
- [30] 瑞典央行官网
<https://www.riksbank.se/en-gb>
- [31] CEIC 数据库
<https://www.ceicdata.com/>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典王国大使馆
<http://se.china-embassy.gov.cn/chn/>

附录一 瑞典部分中资机构、华人商会一览表

1. 瑞典主要中资企业

企业名称	投资主体
沃尔沃汽车公司	吉利集团
华为瑞典有限公司	香港华为投资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瑞典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进出口总公司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斯德哥尔摩分行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国航驻斯德哥尔摩营业部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北京同仁堂瑞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集团
中国船级社斯德哥尔摩办事处	中国船级社
中国电信斯德哥尔摩办事处	中国电信

2. 瑞典主要华人商会

商会名称	联系方式
瑞典华人工商联合总会	0046-8212435
瑞中企业家协会	0046-762988228
瑞典温州商会	0046-8103191
瑞典浙江商会	0046-93911599
瑞深国际合作促进会	0046-723076188

附录二 瑞典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安圭拉	阿鲁巴	巴林王国	百慕大
哥斯达黎加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格陵兰岛	香港特别行政区
泽西岛	科索沃	科威特	黎巴嫩
马其顿	卡塔尔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圣马力诺共和国
巴拿马	安道尔共和国	圣卢西亚	巴哈马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开曼群岛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加
英属维尔京群岛	格恩西岛	库克群岛	马恩岛
格林纳达	马邵尔群岛	伊拉克	蒙特塞拉特
澳门特别行政区	圣克里斯托弗（圣基茨）和尼维斯	摩纳哥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瓦努阿图	奥地利	萨摩亚	阿根廷
澳大利亚	比利时	阿尔巴尼亚	孟加拉共和国
白俄罗斯	保加利亚	阿塞拜疆共和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巴西	克罗地亚	玻利维亚	智利
中国台北	爱沙尼亚	加拿大	捷克共和国
埃及	格鲁吉亚	塞浦路斯	芬兰
冈比亚	印度尼西亚	法罗群岛	匈牙利
印度	日本	德国	以色列
牙买加	立陶宛	爱尔兰	肯尼亚
拉脱维亚	墨西哥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马来西亚
毛里求斯	尼日利亚	卢森堡	纳米比亚
新西兰	波兰	黑山	挪威
菲律宾	新加坡	北马其顿	俄罗斯
塞尔维亚	斯里兰卡	罗马尼亚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突尼斯	斯洛伐克共和国	坦桑尼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委内瑞拉	瑞士	乌克兰
美国	越南	土耳其	赞比亚
文莱	塞舌尔	乌拉圭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伊朗	伯利兹共和国	亚美尼亚共和国	丹麦
列支敦士登	直布罗陀	巴巴多斯	法国
阿曼	利比里亚共和国	博茨瓦纳	冰岛
意大利	荷兰	南非	津巴布韦
韩国	巴基斯坦	泰国	英国
马耳他	沙特阿拉伯	摩洛哥（协定自 2007 年底中止）	秘鲁（协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中止）
葡萄牙（原协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中止，瑞典未将其纳入涵盖的税收协定清单）	希腊（原协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中止，多边公约双方仍将其纳入涵盖的税收协定清单）		

附录三 瑞典预提税率表

	股息		利息 ^{[1][2]}	特许权使用费 ^{[2][3]}
	个人、企业	符合条件的企业 ^{[4][5]}		
国内税率				
企业	30	0/30	0	0
个人	30	不适用	0	0
协定国家/地区	协定税率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15	5	5	5
阿根廷共和国	15 ^[6]	10 ^[6]	12/12.5 ^[7]	3/5/10/15 ^{[8][9]}
亚美尼亚共和国	15	0/5 ^[10]	0/5 ^{[11][12]}	5
澳大利亚	15	15	10	10
奥地利	10	5	0	0/10 ^[13]
阿塞拜疆共和国	15	5 ^[14]	8	5/10 ^[15]
孟加拉国	15	10 ^[16]	10/15 ^[17]	10
巴巴多斯	15	5 ^[16]	5	5
白俄罗斯	10	0/5 ^[18]	0/5 ^[19]	3/5/10 ^{[20][21]}
比利时	15	5	0/10 ^[22]	0
玻利维亚	15	0	15 ^[23]	0/15 ^[2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25]	15	5	0	0
博茨瓦纳	5/15 ^[26]	5/15 ^[26]	15	15
巴西	-/25 ^[27]	-/25 ^[27]	-/25 ^[28]	-/25 ^[29]
保加利亚	10	10	0	5
加拿大	15	5	0/10 ^[30]	0/10 ^[31]
智利	10	5 ^[32]	4/5/10/15 ^[33]	2/5/10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10	5	10	6/10 ^[35]
中国台北	10	10 ^[36]	0/10 ^[37]	10 ^[38]
克罗地亚 ^[25]	15	5	0	0
塞浦路斯	15	5	10	0
捷克共和国	10	0	0 ^[39]	0/5 ^[40]
丹麦	15	0 ^[16]	0	0
埃及	20	5	15	14
爱沙尼亚	15	5	10	5/10 ^[41]
法罗群岛	15	0 ^[16]	0	0
芬兰	15	0 ^[16]	0	0
法国	15	0 ^[16]	0	0
冈比亚	15	0/5 ^[42]	5/10/15 ^[43]	5/10/12.5 ^[44]

	股息		利息 ^{[1][2]}	特许权使用费 ^{[2][3]}
	个人、企业	符合条件的企业 ^{[4][5]}		
格鲁吉亚	10	0	0	0
德国	15	0 ^[16]	0	0
匈牙利	15	5	0	0
冰岛	15	0 ^[16]	0	0
印度	10	10 ^[45]	10 ^[45]	10 ^[45]
印度尼西亚	15	10	10	10/15 ^[46]
爱尔兰	15	5 ^[16]	0	0
以色列	15	5 ^[47]	25	-/0 ^[48]
意大利	15	10 ^[49]	15	5
牙买加	22.5	10	12.5	10
日本	10	0 ^[50]	0/10 ^[51]	0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15	5 ^{[16][52]}	10	10 ^[53]
肯尼亚	25	15	15	20
韩国	15	10	10/15 ^[54]	10/15 ^[31]
拉脱维亚	15	5	10	0/5/10 ^[55]
立陶宛	15	5	10	0/5/10 ^[56]
卢森堡 ^[57]	15	0 ^[16]	0	0
马来西亚	15	0 ^[16]	10	8
马耳他	15	0 ^[16]	0	0
毛里求斯	15	0 ^[16]	0	0
墨西哥	15	0/5 ^[58]	10/15 ^[59]	10
黑山 ^[25]	15	5	0	0
纳米比亚	15	0/5 ^{[60][61]}	0/10 ^[62]	5/15 ^{[63][64]}
荷兰	15	0	0	0
新西兰	15	15	10	10
尼日利亚	10 ^[65]	7.5 ^{[65][66]}	7.5 ^[65]	7.5 ^[65]
北马其顿	15	0	0/10 ^[67]	0
挪威	15	0 ^[16]	0	0
巴基斯坦	— ^[68]	15	15	10
菲律宾	15 ^[69]	10 ^[69]	10	15
波兰	15	5	0	5
罗马尼亚	10	10	10	10
俄罗斯	15	5 ^[70]	0	0
沙特阿拉伯	10	5 ^[71]	0	5/7 ^[72]
塞尔维亚 ^[25]	15	5	0	0
新加坡	15	10	10/15 ^[7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	0	0/19/35 ^[74]	0/5 ^[40]

	股息		利息 ^{[1][2]}	特许权使用费 ^{[2][3]}
	个人、企业	符合条件的企业 ^{[4][5]}		
斯洛文尼亚	15	5	0/5	5
南非	15	0/5 ^[75]	0	0
西班牙	15	10 ^[47]	15	10
斯里兰卡	15	15	10	10
瑞士	15	0 ^[76]	0	0
坦桑尼亚	25	15	15	20
泰国	— ^[68]	15/20 ^[77]	10/25 ^[78]	1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	10	10/15 ^[79]	0/20/— ^[80]
突尼斯	20	15	12	5/15 ^[31]
土耳其	20	15	15	10
乌克兰	10	0/5 ^[81]	10	0/10 ^[63]
英国	5/15 ^[82]	0 ^[16]	0	0
美国	15	0/5 ^[83]	0	0
委内瑞拉	10 ^[84]	5 ^[84]	10	7/10 ^{[84][85]}
越南	15	5/10 ^[86]	10	5/15 ^[63]
赞比亚	15	5	10	10
津巴布韦	20	15	10	10

注释：

[1] 许多条约规定了对某些类型利息的豁免，如政府或政府机构支付的利息，或为促进进出口产生的贷款利息等。这类豁免不在此列考虑。

[2] 在欧盟成员国之间，如果符合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的条件，相关公司之间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支付可以豁免。

[3] 瑞典被许可人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应在瑞典按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纳税，但不适用源泉扣缴。

[4] 除另有说明，本列中给出的优惠税率一般适用于收到股息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分配股息公司至少 25%的股权或投票权。

[5] 在欧盟成员国间，如果满足母子公司指令的条件，子公司向母公司支付股息可以豁免。

[6] 股息可能可以享受最惠国条款。

[7] 协定规定的税率为 12.5%。但根据最惠国待遇条款，可降至 12%。

[8] 新闻的税率为 3%，版权（不包括电影等）税率为 5%，工业使用权的税率为 10%，其他情况下税率为 15%。

[9] 特许权使用费可能可以享受最惠国条款。

[10] 如果收到股息的公司持有瑞典公司至少 25%的股权或投票权至少 2 年，适用 0%的税率；如果收到股息的公司持有瑞典公司至少 10%的股权或投票权，适用 5%的税率。

[11] 利息可能可以享受最惠国条款。

[12] 由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和瑞典出口信贷公司，瑞典出口信贷担保委员会或缔约国其他以促进出口或发展为目的的公共性质的机构的利息适用 0%税率。

[13] 奥地利公司持有瑞典公司超过 50%的股权的情况适用 10%税率。

[14] 阿塞拜疆公司直接持有瑞典公司至少 20%的资本，且投资超过 200,000 欧元或相当货币的金额可适用 5%的税率。

[15] 使用或有权使用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工艺，或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的信息的特许权使用费税率为 5%，其他特许权使用费税率 10%。

[16] 收到股息的公司瑞典公司至少持有 10%的股权或投票权，同时可能需满足特殊条件（如持股时长）。

[17] 支付给银行和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适用较低的利率。

[18] 白俄罗斯公司在瑞典公司拥有至少 30%的股权适用 5%的税率；白俄罗斯公司 100%控股且子公司的利润来自于符合条件的活动，适用 0%的税率。

[19] 银行为促进另一缔约国的出口或发展发放的贷款利息适用 0%的税率。

[20] 专利使用费税率为 3%，设备租赁税率为 5%，其他情况下税率为 10%。

[21] 特许权使用费可能可以享受最惠国条款。

[22] 商业债务索赔的利息、支付给银行的利息和银行存款的利息适用低税率，但可能需要满足特定条件。

[23] 利息可能可以享受最惠国条款。

[24] 协定税率为 15%。但根据最惠国待遇条款，对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版权的特许权使用费（不包括与电影胶片、与电视有关的录像带或磁性唱机唱片或磁带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税率降至 0%。

[25] 依照瑞典与前南斯拉夫之间缔结的协定。

[26] 协定税率为 15%。但根据最惠国待遇条款，税率降至 5%。

[27] 对企业支付的股息适用国内税率。

[28] 如果收到利息的是个人或合伙企业，则适用较高的税率。

[29] 商标适用 25%的税率；其余情况适用国内税率。

[30] 逾期付款的利息、商业债务有关的利息以及支付给养老基金的利息适用 0%的税率。

[31] 版权使用费，不包括电影等适用低税率。

[32] 智利公司控制了瑞典公司至少 20%的投票权的情况适用该税率。

[33] 协定税率为 5%和 15%。5%的税率适用于由银行和保险公司发放贷款所产生的利息。但根据最惠国待遇条款，部分情况下税率可降低至 4%和 10%。

[34] 协定税率为 5%和 10%。5%的税率适用于设备租赁。然而，根据最惠国待遇条款，设备租赁的税率可降低至 2%。

[35] 协定税率为 10%，但对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款项，应按该款项总额的 60%征税，实际税负率为 6%。

[36] 股息可能可以享受最惠国条款。

[37] 银行间支付的利息适用低税率。

[38] 特许权使用费可能可以享受最惠国条款。

[39] 协定未明确规定，意味着可以适用国内 0%、15%或 35%的税率。

[40] 版权使用费，包括电影等适用较低税率

[41] 协定税率为 5%（设备租赁）和 10%。但根据最惠国待遇条款，特许权使用费的税率可降低至 0%。

[42] 如果冈比亚公司在瑞典公司拥有至少 15% 的投票权股票，适用 5% 的税率；如果拥有至少 80% 的股本，适用 0%。

[43] 协定规定赊销利息适用 5% 税率，其余情况下为 15%。但根据最惠国待遇条款，一般税率可降至 10%。

[44] 协定规定工业特许权使用费适用 5% 税率，其余情况下为 12.5%。但根据最惠国待遇条款，一般税率可降至 10%。

[45] 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可能可以享受最惠国条款。

[46] 设备租赁和专有技术适用较低的税率。

[47] 收到股息公司在瑞典公司拥有至少 50% 的股权或投票权，适用该税率。同时可能需满足特殊条件（如持股时长）。

[48] 采矿特许权和电影产权等需适用国内税率。

[49] 意大利公司直接拥有瑞典公司至少 51% 的股本，适用低税率。

[50] 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瑞典公司至少 10% 的投票权，且有权获得股息的时间前持股至少 6 个月，适用优惠税率。

[51] 如果利息是参照债务人的销售收入、利润、现金流或财产价值等情况确定，应适用 10% 的税率。

[52] 股息可能可以享受最惠国条款。

[53] 特许权使用费可能可以享受最惠国条款。

[54] 收款人是银行且收入与超过 7 年的贷款期限有关，则适用较低的税率。

[55] 协定规定设备租赁的特许权使用费税率为 5%，其余情况为 10%。但根据最惠国待遇条款，该税率可降至 0%。

[56] 协定规定设备租赁的特许权使用费税率为 5%，其余情况下为 10%。但根据最惠国条款，某些类型的特许权使用费税率可降至 0%。

[57] 协定不适用于免税的卢森堡控股公司。

[58] 如果墨西哥公司直接拥有瑞典公司至少 10% 的投票权，适用 5% 的税率；如果拥有瑞典公司至少 25% 的投票权，且墨西哥公司至少 50% 的股份由墨西哥居民拥有，适用零税率。

[59] 银行利息适用较低的税率。

[60] 如果纳米比亚公司直接拥有瑞典公司至少 10% 的股权，则适用 5% 的税率；如果纳米比亚公司拥有瑞典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且纳米比亚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由纳米比亚居民拥有，则适用零税率。

[61] 股息可能可以享受最惠国条款。

[62] 支付给银行的利息适用较低税率。最惠国条款可能适用于利息方面。

[63] 工业特许权使用费适用较低税率。

[64] 特许权使用费可能可以享受最惠国条款。

[65] 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可能可以享受最惠国条款。

[66] 如果尼日利亚公司直接持有瑞典公司至少 10% 的股权，适用 7.5% 的税率。

[67] 银行贷款的利息适用低税率。

[68] 适用国内税率。

[69] 股息可能可以享受最惠国条款。

[70] 如果俄罗斯公司在瑞典公司中拥有至少 10%的股权，并且投资至少 80,000 欧元，则适用 5%的税率。

[71] 如果沙特阿拉伯公司持有瑞典公司至少 10%的投票权或股权，则适用 5%的税率。

[72] 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特许权使用费税率为 5%，其他特许权使用费的税率为 7%。

[73] 工业企业向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适用较低税率。

[74] 协定没有明确规定，意味着可以适用 0%、19%或 35%的国内税率。

[75] 如果受益人持有瑞典公司至少 10%的股权，税率为 5%。但最惠国条款，税率可降至 0%。

[76] 直接持有瑞典公司至少 10%的股权或投票权的公司或养老基金满足特定条件可适用 0%。

[77] 由工业公司支付的股息适用 15%的税率。

[78] 支付给银行、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利息适用较低税率。

[79] 支付给银行的利息适用较低税率。

[80] 版权使用费（不包括电影等）适用 0%税率；采矿特许权适用国内税率。

[81] 如果乌克兰公司直接拥有瑞典公司至少 20%的股权，适用 5%的税率；如果直接拥有瑞典公司至少 25%的投票权，且乌克兰公司至少 50%的股份由乌克兰居民拥有，适用 0%的税率。

[82] 如果股息的来源是享受免税的不动产，且支付对象是英国投资实体，其会将获得收益按年度分配大部分收入，则适用 15%的税率。

[83] 如果美国公司在瑞典公司拥有至少 10%的投票权，适用 5%的税率。如果美国公司在宣布股息之日的前 12 个月内拥有瑞典公司 80%或以上的投票权，并且符合协定中限制利益条款的某些规定，适用 0%的税率。

[84] 股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可能可以享受最惠国条款。

[85] 版权使用费，包括电影等适用较高的税率。

[86] 如果越南公司直接拥有瑞典公司至少 70%的股权或投资至少 1,200 万美元，适用 5%的税率；如果其拥有的股权至少为 25%，适用 10%的税率。

附录四 税目税率表

税目	税率(%)
增值税	25/12/6/0 ^[1]
企业所得税	30/20.6 ^[2]
个人所得税-国家所得税-雇佣收入和营业收入	20
个人所得税-国家所得税-投资收入	30
个人所得税-市政所得税-雇佣收入和营业收入	29-35/25 ^[3]
个人所得税-市政所得税-投资收入	不适用
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特殊所得税	25/15 ^[4]
股息	30/0
利息	0
特许权使用费	0
房地产税	1/0.5/0.2
印花税-不动产交易	4.25/1.5
印花税-抵押贷款	2/1/0.4
消费税	根据消费品种类从价计量或从量计量

注释：

[1] 增值税标准税率为 25%，对于特定商品或服务，可以适用 12%，6%和 0%的优惠税率。

[2] 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 20.6%，对于单位信托，适用 30%的税率。

[3] 市政所得税税率根据地区在 29%-35%有所浮动，非居民个人营业收入可以特殊适用 25%的税率。

[4] 一般非居民特殊所得税率为 25%，对于艺术家、运动员和海员税率为 15%。

附录五 瑞典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政府办公室，总机：0046-84051000，地址：Herkulesgatan 17
- (2) 文化部，总机：0046-84051000，地址：Drottninggatan 16
- (3) 国防部，总机：0046-84051000，地址：Jakobsgatan 9
- (4) 教育和研究部，总机：0046-84051000，地址：Drottninggatan 16
- (5) 就业部，总机：0046-84051000，地址：Mäster Samuelsgatan 70
- (6) 企业和创新部，总机：0046-84051000，地址：Mäster Samuelsgatan 70
- (7) 环境和能源部，总机：0046-84051000，地址：Tegelbacken2
- (8) 财政部，总机：0046-84051000，地址：Drottninggatan21
- (9) 外交部，总机：0046-84051000，地址：Gustav Adolfstorg 1
- (10) 卫生和社会事业部，总机：0046-84051000，地址：Fredsgatan 8
- (11) 司法部，总机：0046-84051000，地址：Rosenbad 4

附录六 瑞典主要税务局地址

省	首府	地址
斯德哥尔摩省	斯德哥尔摩	Odengatan 54, 113 22 Stockholm Stockholm
乌普萨拉省	乌普萨拉	Kungsängsvägen 31C, 753 23 Uppsala
南曼兰省	尼雪平	Spelhagsvägen 15, 611 31 Nyköping
东约特兰省	林雪平	Kungsgatan 27 , 582 22 Linköping
		Skäggetorps Centrum 1 A, 586 42 Linköping
延雪平省	延雪平	Trädgårdsgatan 7, 533 16 Jönköping
克鲁努贝里省	韦克舍	Norrgatan 22 - 24, 352 31 Växjö
		Hjalmar Petris Väg 4, 352 47 Växjö
卡尔马省	卡尔马	Malmbrogatan 12, 392 49 Kalmar
哥特兰省	维斯比	Artillerigatan 11, 621 38 Visby
布莱金厄省	卡尔斯克鲁纳	Stora Möllebacksgränd 10, 371 32 Karlskrona
斯科纳省	马尔默	Per Albin Hanssons väg 32E, 214 32 Malmö
		Kattsundsgatan 7, 211 26 Malmö
		Köpcenter Entré, Fredsgatan 21, 212 12 Malmö
哈兰省	哈尔姆斯塔德	Skansgatan 1 E, 302 46 Halmstad
西约塔兰省	哥德堡	Kultivatorgatan 1, 424 65 Göteborg
		Swedenborgsgatan 1, 417 30 Göteborg
		Vårväderstorget 4, 418 31 Göteborg
		Rullagergatan 2, 415 26 Göteborg
		Första Långgatan 1, 411 05 Göteborg
		Östra Hamngatan 16, 413 27 Göteborg
		Frölunda Torg 2, 421 42 Göteborg
韦姆兰省	卡尔斯塔德	Drottninggatan 33 B, 652 25 Karlstad
厄勒布鲁省	厄勒布鲁	Näbbtorpgsgatan 10, 702 23 Örebro Örebro
西曼兰省	韦斯特罗斯	Stora gatan 33, 722 12 Västerås
达拉纳省	法伦	Ölandsgatan 5 , 791 60 Falun
耶夫勒堡省	耶夫勒	Drottninggatan 33, 803 11 Gävle
西诺尔兰省	海讷桑德	Köpmangatan 5, 871 30 Härnösand
耶姆特兰省	厄斯特松德	Storgatan 46, 831 33 Östersund
西博滕省	于默奥	Kungsgatan 54, 903 26 Umeå
北博滕省	吕勒奥	Strand Galleria, Storgatan 33, 972 32 Luleå

编写人员：黄碧波、王旭东、樊益琦、余淑敏

审校人员：陈俊豪、潘宇玲、黄秋方、韦彦伊、李春琳、邓荷、朱喻亚